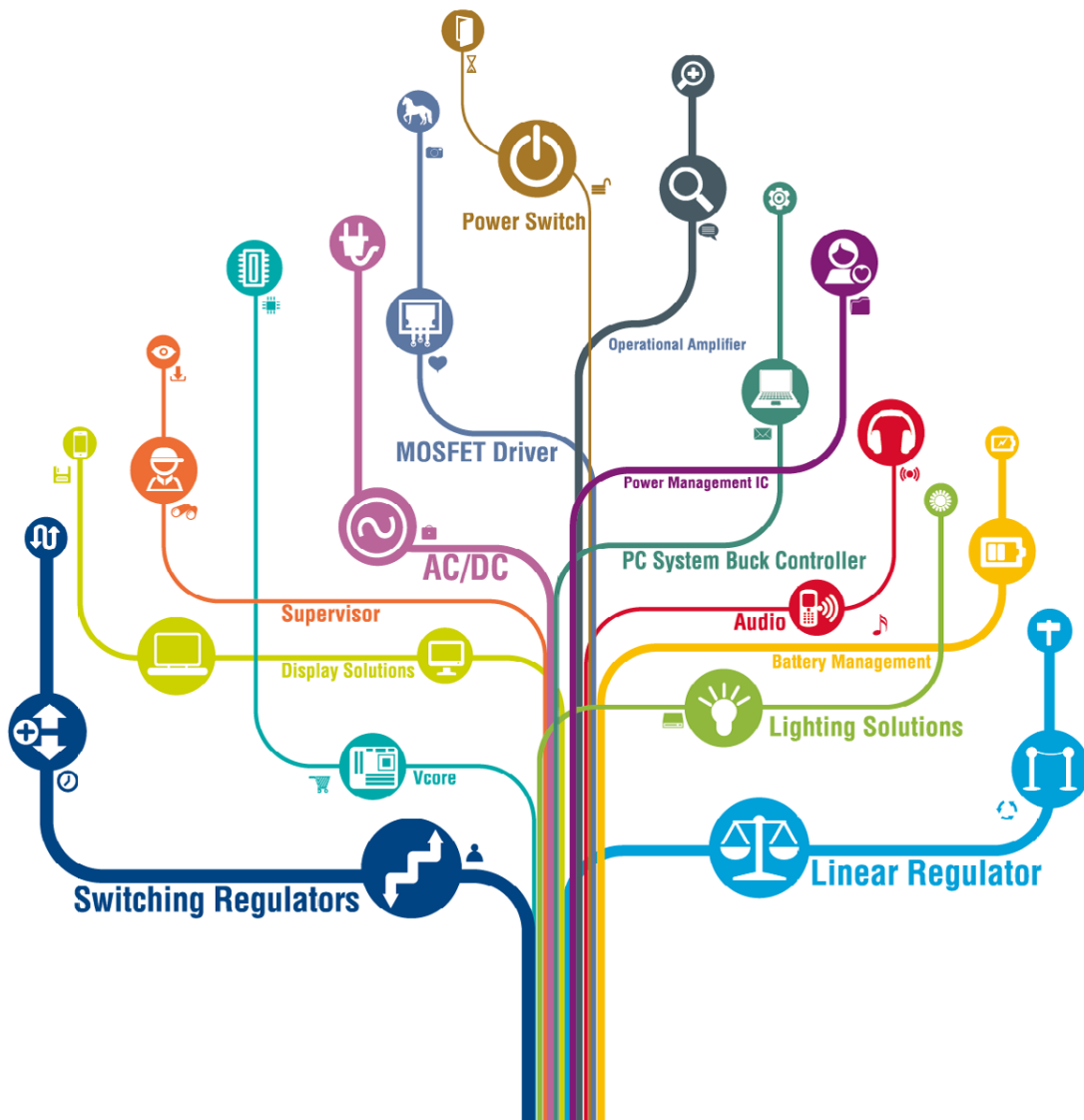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年 報



RICHTEK
your power partner.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址：<http://www.richtek.com>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么煥維

職 稱：經理

聯絡電話：(03)5526789

電子郵件信箱：lornali_yao @richtek.com

代理發言人：陳玫瑰

職 稱：專案副理

聯絡電話：(03)5526789

電子郵件信箱：meijin_chen@richtek.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新竹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8 號 14 樓

電話：(03)5526789 傳真：(03)5526611

台北辦事處：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5 樓

電話：(02)86672399 傳真：(02)866723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黃鴻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ichtek.com>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	35
三、特別股.....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	3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概況.....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0
一、財務狀況.....	220
二、財務績效.....	220
三、現金流量.....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2 年受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緩，立錡營收呈現衰退。本公司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約為新台幣 107 億，合併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3.6 億元，合併毛利率約為 39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101 年約減少 5 % 及 19 %。102 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報酬率分別約為 16 % 及 21 %，公司負債比率約為 24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 307 % 及 236 %，財務結構健全。

為進入新產品應用端及掌握市場脈動，立錡在 102 年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創新，也開發出多項新產品，如 Digital-Wrapped PWM Vcore controller 應用於 Server Vcore；一系列的 ACOT high performance DC/DC converters 應用於手持式裝置、雲端 Server 和網通設備；一系列工業等級的 DC/DC converters，切入工業電子和車用電子等領域；Switching charger and sub-PMIC 切入智慧型手機領導廠商；另外中高階 LED Billboard ICs 也通過客戶驗證。上述新產品線已經或預計將通過客戶之驗證及進行量產，預計皆可在 103 年及往後年度為公司貢獻穩定營收。

立錡 103 年營運策略將持續探穩定中求成長，三 C 市場—Computer, Communication & Consumer electronics 雖仍是主要目標市場，但隨本身 Analog IC 技術精進及其他應用經驗累積，立錡欲進入不同市場，尋求新成長機會。公司產品目前主要涵蓋主機板、手機、液晶面板、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無線寬頻產品、照明設備及其他手持產品等應用，103 年將針對各市場發展各式電源管理 IC。立錡電源管理產品正符合全球節能減碳需求，公司計劃開發更節能省電產品，例如 Smartphone 及平板電腦電源管理 IC 等，以配合客戶新年度產品應用計畫。在市場行銷面，公司將加強在中國大陸、日本及歐洲新客戶開拓，期望能爭取更多品牌客戶之訂單。公司 103 年將持續擴展新產品應用領域，以求成長。103 年之電源管理 IC 銷售數量預估較 102 年成長 5%~10%。

目前客戶因市場需求及競爭變化快速，導致淡旺季期間不定，為因應存貨變化，立錡 103 年生產業政策將以高彈性產能為主，同時也將已開發製程導入生產，此均有利產能調整及成本降低。代工廠商也將持續以台灣之晶圓代工廠商為主，並配合各地客戶需求，輔以台灣及大陸等地封裝測試代工廠商，以期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立錡生產部門一向對產品之品質要求嚴格，所以近年屢獲客戶肯定及獎項。立錡 103 年更訂定嚴格檢驗標準及改善計畫，來達到客戶之目標。公司研發及生產單位也不斷進行各項成本下降方案，來提升競爭及獲利能力；同時持續與供應廠商合作多項新製程及技術應用計劃，期使成本及品質能滿足客戶需求。

立錡 103 年公司組織仍以產品事業群為主，務使銷售及產品開發效果及效率極大化。公司 103 年將持續增聘優秀研發人才進行各項研發計劃；同時將與國內外知名大學進行各項共同研究計劃，希望能為台灣類比 IC 產業貢獻一份心力；公司 103 年將持續投資各項研發軟硬體設備，期望能縮短開發流程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立錡近年不斷努力行銷全球化，歐美日韓及大陸等地子公司也均爭取當地客戶訂單，這使立錡能與海外競爭者相抗衡；為達成 103 年行銷目標，公司將持續投資及支援其全球之子公司；同時立錡會考慮及謹慎評估相關策略合作方案，以提升立錡競爭優勢。公司對所開發之各項技術，也將提出各國專利之申請；同時對所屬之專利及營業機密，將盡力確保不受侵害。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立錡全體同仁將本著誠信、專業、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邵中和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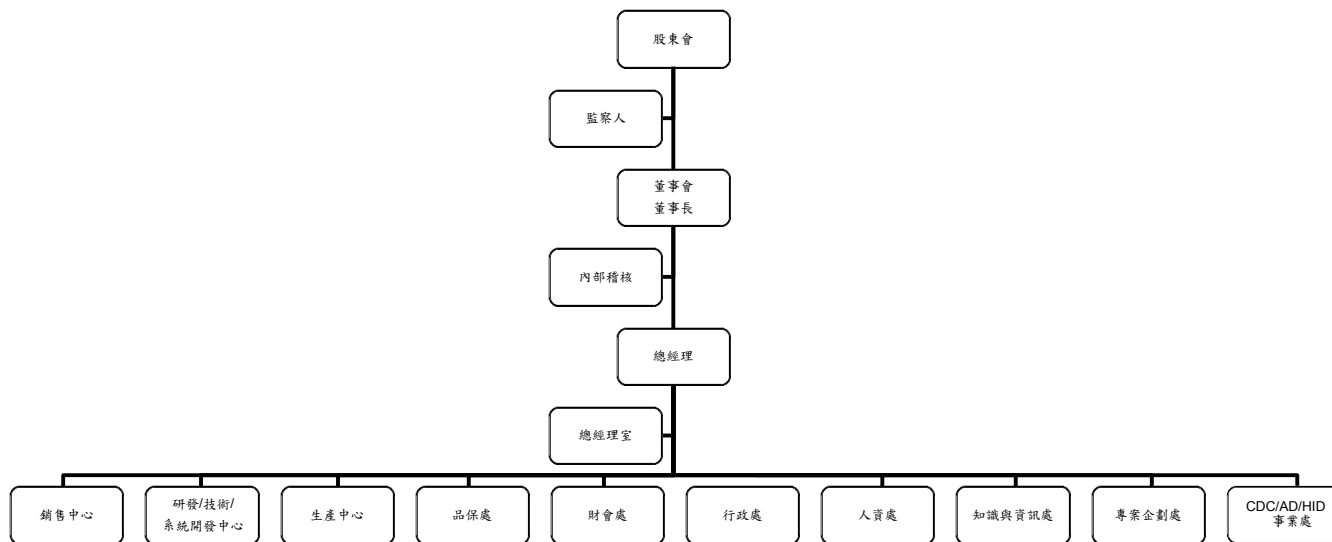
- 90 年
 - USB port 保護 IC 量產。
 - PWM IC 獲 ASUS 認證使用。
 - Oracle ERP 系統展開推動。
 - 現金增資 1,195 萬元，盈餘轉增資 2,9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3,145 萬元。
- 91 年
 - 現金增資 2,52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5,670 萬元。
 - 開發完成全球第一顆 DDR Terminator IC，並導入量產。
 - 開發完成多相式直流轉換器控制及驅動 IC (Multi-Phase PWM Controller and Driver IC) 應用於 P4 CPU 電源穩壓，並導入量產。
 - 開發完成全球第一顆可程式化電壓偵測 IC (Programmable Voltage Detector)，並導入量產。
 - 現金增資 3,216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0,000 萬元。
- 92 年
 - 獲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上市"推薦資格。
 - 公司於 92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掛牌交易。
 -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1,172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1,172 萬元。
- 93 年
 - 取得 Intel VR11 license，技術能力獲致 Intel 的肯定，並將與其共同發展下一世代的 VR converter。
 - RT9209A 成功導入 Intel MB，直接跨入 Intel MB 的一大里程碑。
 - RT8800 系列成功導入 MSI Vcore。
 - 盈餘轉增資 19,16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336 萬元。
 - RT9232/RT9214/RT9194 成功列入 ATI AVL List，繼 RT9173 後再度進入 ATI 公板。
 - 獲得 Intel IMVP license，為跨入筆記型電腦核心電源之一大里程碑。
 - 取得 ISO-14000 認證。
- 94 年
 - 獲 IIC 邀請於大陸 IIC 展針對電源管理技術發表演說，為台灣地區唯一受邀演講廠商。
 - VR11 通過 Intel 認證，成為 Intel 新規格主機板 Vcore 認證廠商之一，技術再獲國際大廠肯定。
 - 盈餘轉增資 13,39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4,059 萬元。
 - 成立北京辦事處，將市場及服務觸角拓展至大陸華北地區。
 - 榮獲三星電子台灣 IPC 頒發十大優良供應商獎。
- 95 年
 - 獲得 Dell 優良供應商獎章。
 - 盈餘轉增資 14,811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215 萬元。
 - 完成產品變更，所有產品皆能符合歐盟 RoHS 要求。
 - 榮獲 Intel 優良供應商獎座。
- 96 年
 - 獲經濟部補助「智慧型數位多模直流-直流電源管理系統晶片」計畫，立錡開始進入 DPWM 新的研究領域。
 - 應用於 DSC 超小封裝的 5x5 7CH PMU 成功切入國內所有 DSC 製造商並進入量產。

- 盈餘轉增資 17,27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18,787 萬元。
- 立錡首顆應用於 NB 的 switching DC-DC power solution 正式量產出貨。
- 立錡榮獲 Forbes 雜誌頒發 "The Best Under A Billion" 獎項。
- 97 年 ■ 立錡連續 4 季達到 Intel SCQI (Supplier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之國際級品質要求，再度獲頒英特爾的"首選優質供應商獎"。
- 盈餘轉增資 14,77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33,796 萬元。
- 開發出超高頻率 Buck SIP Converter，可節省電路板使用面積因應無電感趨勢。
- 開發出第二代高壓 BCD-based Buck DC-DC converter RT825X/826X 1A~3A/24V 系列產品，此技術使面積縮小、性能提升具高度競爭力。
- 完成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數位電源管理系統單晶片」，建立立錡數位電源管理領域的理論，並為下一世代 Digital VRM 做準備。
- 98 年 ■ Single Synchronous Buck Controller 產品導入國內客戶。
- 獲頒華為"2009 Q1 Supply Support Award"獎項。
- 盈餘轉增資 8,25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42,397 萬元。
- RWTUV ISO9001 通過認證。
- 99 年 ■ TSMC 0.25um 製程進入量產。
- 成功通過廣達年度稽核。
- 榮獲 ASUS 2010 優質供應商。
- 立錡榮獲 Forbes 雜誌頒發 "Best Under A Billion" 獎項。
- 入選數位時代雜誌台灣科技 100 強。
- 100 年 ■ 榮獲 ASUS "2011 Best Sales Award"
- 台元科技園區五期廠辦大樓預購。
- 通過 OHSAS18001 環安衛系統認證。
- 立錡榮獲 Forbes 雜誌頒發 "Best Under A Billion" 獎項。
- 入選數位時代雜誌台灣科技 100 強。
- 101 年 ■ 榮獲 ASUS "2012 Best Partner Award"
- 榮獲 ASUS "2012 Best Sales Award"
- P-gamma IC 正式出貨予面板一線大廠。
- 立錡第一顆 Audio Subsystem 產品成功導入手機國際大廠。
- 榮獲 Panasonic "Excellent Partners"獎項。
- 入選數位時代雜誌台灣科技 100 強。
- 102 年 ■ TV Audio IC 正式出貨。
- 平板電腦面板 IC 正式供貨大陸客戶。
- Micro USB IC 產品成功導入智慧型手機產品並量產。
- 榮獲 Sony TV SOEM 最佳夥伴獎。
- Audio Amplifier 量產且導入智慧型手機產品。
- 平板電腦 PMIC 正式出貨。
- APD Boost 在光纖網路通訊市場正式出貨。
- 榮獲 Panasonic 最佳成本控制獎。
- 同步降壓控制器成功導入遊戲機大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務職掌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與評估作業流程及各項制度健全性、效率性。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及目標訂定、執行並追蹤評估成效，並設有股務及公關人員。
銷售中心	擬訂及執行產銷計劃，新產品市場業務推廣等。
研發/技術/系統 開發中心	1. 負責產品 IP 開發設計、產品電路佈局及驗證等。 2. 建立設計核心技術，新晶圓製程、元件及電腦模擬開發，協助市場部門搜尋及確認新產品規格等。 3. 產品架構及應用系統之定義、研發、驗證。
生產中心	負責生產技術之測試開發、產品工程、製造及製程技術、生產管理之物料管制、進出口業務、委外加工、倉庫管理等。
品保處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等。
財會處	負責財務、會計及成本等業務。
行政處	負責總務、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採購、法務暨專利與各項行政制度建立。
人資處	負責招募任用、訓練發展、薪資保險、員工福利等人力資源制度規劃與執行。
知識與資訊處	負責資訊系統建立與維護及推動知識管理。
專案企劃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之計劃管理，時程規劃與控管，計劃資源之安排與協調。
CDC/AD/HID 事業處	負責各相關事業處營運規劃、產品研發及行銷推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03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郝中和	100.6.10	3年	87.12.5	420,618	0.28%	420,618	0.28%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系學士 宏碁電腦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註			
董事	謝叔亮	100.6.10	3年	87.12.5	6,255,910	4.18%	6,255,910	4.21%	730,658	0.49%	0	0	Santa Clara Univ.電機博士 沛亨半導體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立敏電子、立裕投資			無
董事	劉景萌	100.6.10	3年	87.12.5	1,073,723	0.71%	1,073,723	0.72%	15,404	0.01%	0	0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專案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Richtek USA			無
董事	戴良彬	100.6.10	3年	87.12.5	2,860,275	1.91%	2,770,275	1.86%	1,873	0.0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沛亨半導體副理	無			無
董事	賴世芳	100.6.10	3年	91.11.22	1,587,837	1.06%	1,587,837	1.06%	581,726	0.39%	0	0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沛亨半導體副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立裕投資、日隆電子 董事-立敏電子、立隆微電子、Richpower			無
獨立董事	馬嘉應	100.6.10	3年	91.11.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暨經濟博士 世界銀行區域經濟部門顧問 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獨立董事-鼎漢科技			無
獨立董事	吳榮生	100.6.10	3年	94.6.10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渣打銀行副總裁 法國工商銀行副總裁 美國運通銀行副總裁	監察人-麗清科技 董事-碩禾電子 獨立董事-溢源實業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劉炯朗	101.6.13	3年	101.6.13	0	0	0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清華大學校長 中央研究院院士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系李國鼎科技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董事長-集邦科技 董事-旺宏電子 獨立董事-力晶半導體、聯華電子、智邦科技 監察人-聯發科技(法人代表)、晶心科技			無
監察人	立創投資(股)公司	100.6.10	3年	94.6.10	1,461,038	0.97%	1,461,038	0.9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代表人	張耀欽	100.6.10	3年	94.6.10	3,687	0.00%	3,00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 EMBA 銖德科技協理	華生投資 董事長			無	
監察人	沈仰斌	100.6.10	3年	91.11.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財務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 副教授 元智大學主任秘書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獨立監察人-群聯電子 獨立董事-福華電子、大中票券、泓格科技			無	
監察人	蔡慶龍	100.6.10	3年	100.6.10	0	0	0	0	1,000	0.00%	0	0	Drexel Univ., USA.電機博士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立日投資 副總經理			無	

註：董事長：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大橡(股)公司、禾鈺(股)公司、旭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富爾特科技(股)公司、友訊科技(股)公司、凌耀科技(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合晶光電(股)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德積科技(股)公司、艾迪訊科技(股)公司、亮發科技(股)公司、是方電訊(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力銘科技(股)公司、華孚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資通電腦(股)公司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立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叔亮	60%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獨立性說明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之專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邵中和			√	√			√	√	√	√	√	√	√	√	√	2
謝叔亮			√				√	√	√	√	√	√	√	√	√	0
劉景萌			√				√	√	√	√	√	√	√	√	√	0
戴良彬			√				√	√	√	√	√	√	√	√	√	0
賴世芳			√				√	√	√	√	√	√	√	√	√	0
馬嘉應	√	√	√	√	√	√	√	√	√	√	√	√	√	√	√	1
吳榮生			√	√	√	√	√	√	√	√	√	√	√	√	√	1
劉炯朗	√		√	√	√	√	√	√	√	√	√	√	√	√	√	3
蔡慶龍			√	√		√	√	√	√	√	√	√	√	√	√	0
張耀欽			√	√		√		√	√	√	√	√	√			0
沈仰斌	√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叔亮	87/09	6,255,910	4.21%	730,658	0.49%	0	0	Santa Clara Univ.電機博士 沛亨半導體副總經理	董事-立敏電子、立裕投資		無	
副總經理	劉景萌	87/10	1,073,723	0.72%	15,404	0.01%	0	0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專案經理	董事長-Richtek USA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賴世芳	87/11	1,587,837	1.06%	581,726	0.39%	0	0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沛亨半導體副理	董事長-立裕投資、日隆電子 董事-立敏電子、立隆微電子、Richpower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袁子豪	87/10	414,031	0.27%	108,003	0.07%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學士 沛亨半導體業務副理	董事-Ironman、RichStar、Cosmic-Ray、立輝科技、日隆電子、Richtek Europe Holding、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監察人-立裕投資		無	
副總經理	王銘宏	93/03	158,114	0.1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銖德科技副總經理	董事-立裕投資		無	
副總經理	張耀輝	89/03	218,700	0.14%	0	0	0	0	中華大學工管碩士 鈺創科技行政處協理	董事-Richtek USA 監察人-立敏電子、日隆電子、立隆微電子		無	
副總經理	魏維信	94/04	260,709	0.17%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博士 松翰科技副理	董事-Richpower、日隆電子		無	
副總經理	王信雄	100/05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達方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吳仁猛	95/03	122,275	0.08%	22,442	0.01%	0	0	中原大學電機碩士 沛亨半導體副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陳維宏	99/04	3,035	0.00%	0	0	0	0	韓國延世大學商業經營所碩士 大德電子理事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董事會通過日期：103年4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董事長	郇中和																										
董 事	謝叔亮																										
董 事	劉景萌																										
董 事	戴良彬	0	0	0	0	14,000	14,000	174	174	1.03%	1.04%	7,695	12,260	245	245	5,000	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獨立董事	吳榮生																										
獨立董事	劉炯朗																										

註：102年度無實際退職退休者，皆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如上所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謝叔亮、劉景萌、戴良彬、賴世芳、馬嘉應、吳榮生、劉炯朗		謝叔亮、劉景萌、戴良彬、賴世芳、馬嘉應、吳榮生、劉炯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郇中和		郇中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叔亮、劉景萌、賴世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董事會通過日期：103年4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立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欽	0	0	4,500	4,500	72	72	0.33%	0.34%	無
監察人	蔡慶龍									
監察人	沈仰斌									

註：102年度無實際退職退休者，皆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如上所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立創投資(股)公司、蔡慶龍、沈仰斌、 立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欽	立創投資(股)公司、蔡慶龍、沈仰斌、 立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欽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董事會通過日期：103年4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謝叔亮	18,278	22,843	767	767	2,771	2,771	30,000	0	30,000	0	3.77%	4.13%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賴世芳																	
資深副總經理	袁子豪																	
副總經理	劉景萌																	
副總經理	王銘宏																	
副總經理	張耀輝																	
副總經理	魏維信																	
副總經理	王信雄																	

註：102年度無實際退職退休者，皆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如上所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叔亮、賴世芳、袁子豪、劉景萌、王銘宏、張耀輝、魏維信、王信雄	謝叔亮、賴世芳、袁子豪、劉景萌、王銘宏、張耀輝、魏維信、王信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103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叔亮	0	40,000	40,000	2.91%
	資深副總經理	賴世芳				
	資深副總經理	袁子豪				
	副總經理	劉景萌				
	副總經理	王銘宏				
	副總經理	張耀輝				
	副總經理	魏維信				
	副總經理	王信雄				
	資深協理	吳仁猛				
	資深協理	陳維宏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2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1.97%	2.32%	1.60%	1.88%
監察人	0.33%	0.34%	0.29%	0.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7%	4.13%	3.57%	4.17%
差異分析	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目前領取每年股東會決議提撥之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未領取其他報酬，依據章程規定，董監酬勞不高於累計可分配盈餘3%，最近二年度年均未達此標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之差異，及公司「職位職等核定暨晉升辦法」、「績效評核辦法」等標準制定；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邵中和	5	1	83%	
董事	謝叔亮	5	1	83%	
董事	劉景萌	1	5	17%	
董事	戴良彬	6	0	100%	
董事	賴世芳	5	1	83%	
獨立董事	馬嘉應	5	1	83%	
獨立董事	吳榮生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目前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立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欽	6	100%	
監察人	沈仰斌	6	100%	
監察人	蔡慶龍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視情況需要與相關人員溝通，並參與每年股東會報告，若有投資人來函，公司亦會代為轉寄。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按月呈送內控報告給監察人審查。會計師每季財報檢送董事會時，監察人可與其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透過申報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 透過「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設置3席獨立董事。</p> <p>(二) 已由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聘任之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連絡公司，公司會依實際處理狀況回報。</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亦將法人說明會之相關簡報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目前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選出主席且已針對各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開會審核其合理性。</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公司目前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及公司現況條件來運作，未來將視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情況，研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核心價值理念是以人為本，強調同仁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公司成長發展的夥伴，更是維繫公司競爭力與創造價值的命脈。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設立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及員工雙方的權益。公司提供同仁適性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並以相互尊重的企業文化維繫組織和諧氣氛，落實執行各種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學習成長，以提升競爭力，讓同仁的職涯發展道路更為寬廣。 2. 本公司以雙向溝通管道來達成全員共識，於每季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以達到意見交流及員工溝通之目的。員工如果有意見反映或是遭逢困難需要協助，可以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向公司相關部門提出反映，公司亦循體制給予關心及協助。公司並透過福委會及人資行政部門等組織，針對員工之婚喪喜慶及急難事項提出福利補助，讓員工實質接受公司之照顧，以善盡企業對員工妥善關懷的社會責任。 3. 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查詢方式：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上市代碼：6286 查詢。路徑：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 4. 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 查詢方式：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上市/輸入年度代碼：6286 查詢。路徑：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5sb03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出列席時，均可對董事會議案發表意見及看法。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馬嘉應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劉炯朗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吳榮生			√	√	√	√	√	√	√	√	√	√	√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馬嘉應	3	0	100%	
委員	劉炯朗	3	0	100%	
委員	吳榮生	2	1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納入公司治理活動，永續環境之發展、社會公益之維護，如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發展節能減碳之電源管理產品及落實員工基本權利法規等等，公司不斷檢討成效，並持續推動相關活動。</p> <p>(二)公司目前由行政部門兼任推動社會責任單位，該部門除定期檢視行政法規對社會責任之規範外，更對各項社會事件，如災難救助、工安危害事件等作出檢討，以使公司符合社會責任之重要精神。</p> <p>(三)公司會宣導公司誠信、正直之相關經營理念及作法，董事會並將定為經營基本方針，各項績效考核也將此納入考量，對於表現優異之同仁，公司設立各獎項及獎金來勉勵，任何違反規定事件均會由人事部門提報並作適當處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立錡科技從產品設計時，專注在產品效率的提升，還有封裝材料使用符合RoHS及無鹵素的材質。除此之外，從進料收貨以及出貨包裝都考慮到回收再加以利用，或設計新包裝方式以減少資源的浪費。</p> <p>(二) 立錡科技召開年度環安衛管理審查會議，推動環安衛管理方案。環安衛管理方案中，包括光罩改版的減少，良率的提升，報廢的降低，還有紙張使用的降低。</p> <p>(三) 立錡科技由副總級管理人員擔任環安衛管理代表，主持環安衛管理審查會議以及推動環安衛管理方案。</p> <p>(四) 身為電源管理類比設計公司，立錡科技透過環安衛管理方案的推動來達成節能減廢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在新的辦公大樓中，選購節能燈具，影印紙張減量計畫，設置全熱交換器，設置中央監控管理系統。</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為員工加入勞保、健保及團保，舉凡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及死亡等福利及給付，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之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公司也設立各種社團舉辦活動，使同仁工作之餘，可調劑身心。</p> <p>(三) 公司定期召開季會對員工宣佈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營運方針。</p> <p>(四) 公司產品並無直接提供給終端消費者。但對購買公司產品組裝之客戶提供電源管理相關資訊，以利其對其消費者於使用上作說明。本公司亦購買產品責任險，若是本公司產品導致第三人或產品使用人的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可向本公司申請賠償。</p> <p>(五) 公司會定期稽核供應廠商，並協助其改善危害環境及員工之生產製程。</p> <p>(六) 公司編列預算及鼓勵員工捐款，贊助慈善機構。並定期舉辦愛心月活動，辦理實物捐贈及於公司設置攤位購買慈善公益團體之物品等。</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一) 公司於公開活動或有關投資人說明會中，均會闡明公司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而公司產品正是節能減碳之重要工具。各項贊助藝文活動及慈善救助也會由各主辦單位發佈，各項員工權益也會定期於財報揭露，各項環境工</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安認證也會定期與客戶作溝通。 (二)各項社會責任推動情況，公司於員工手冊、產品節能減碳報告及慈善活動相關報告均會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並無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公司運作大致符合其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善盡保護環境之地球公民責任，已制定公司環境政策，並遵循環保法規及客戶提出之禁用物質規定為原則，致力於綠色產品之設計；並發展及使用低污染之原物料，推動減廢、回收及有效利用能源之計劃；並使用無鉛製程產品，減少重金屬污染環境，定期審查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績效，以期達到推動環境保護之目的。 2. 本公司本著發揮愛心，回饋社會之精神，每年均編列預算，捐款贈予慈善及公益機構，以協助救濟孤苦、貧弱、失能等社會弱勢族群。針對國內外重大天災人禍，本公司亦本著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捐款協助賑災及急難援助。近年來，所捐款之對象包括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福利機構、公益服務單位、弱勢團體及政府救濟機關等。公司並透過舉辦活動的方式，鼓勵員工捐款幫助慈善機構；並徵集有志之員工，至慈善機構擔任義工，以實踐社區參與之社會責任。 3. 本公司成立教育基金會，贊助支持科技教育及教育文化事業活動，希冀發揮影響力，實踐推廣科技教育理念，提升全民教育水準，達成和諧社會的理想。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公司於內部規章及對外說明文件均標示「誠信經營」為公司重要經營理念，董事會也引進獨立董事審視公司各項經營決策，並按月審查內部稽核送出之稽核報告，以確實掌握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狀況。</p> <p>(二) 公司有訂定獎懲辦法，將不誠信行為納入其中；人事行政部門也於各項集會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高層管理者也會於公司定期集會向高層主管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三) 公司與客戶簽訂有禁止行賄、收賄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合約，同時法務部門也會通知各對外接觸部門，如銷售行銷部門，有關公司簽訂合約內容，並要求務必嚴格遵守。</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公司定期會檢討客戶之誠信行為，並與客戶互相訂定誠信遵守條款。</p> <p>(二) 公司目前未設立專職單位，但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會督導及審視公司決策有無涉及不誠信之行為。</p> <p>(三) 公司行政部門會接受各種投訴不誠信之控訴，董事會會依規定，防止各項決策有利益衝突之情形。</p> <p>(四) 公司會計制度會由會計師定期審視由無符合各項規定，並落實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人員也會隨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及監察人公司運作有無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行政部門會接受各種投訴不誠信之控訴，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未訂定。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公司在經營理念上將誠信列為重要條款, 並由董事會宣達於各經理階層。同時將此理念落實於顧客端、員工、供應商及股東等。在顧客及供應商, 公司對各項產品交期品質均與雙方依公平合理方式協商, 並確實執行; 公司對股東依主管機關各項規定, 按時提供公司訊息。公司同時透過績效考核與教育訓練, 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各項相關規定, 使員工自發性養成誠實守信之行爲。</p>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市 代碼: 6286 查詢。
路徑: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得一併揭露: 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邵中和



簽章

總經理：謝叔亮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於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01 年度盈餘分派、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以及自 101 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113,879,795 元、員工現金紅利 376,234,627 元及董監事勞 18,700,000 元。本公司確實執行股東會之各項決議且無任何修正。

2. 董事會

本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 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通過本公司經營業地址遷至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8 號 14 樓之 1；通過訂定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並於 103 年 1 月份辦理變更登記完成；通過薪酬委員會所提「員工股票增值權實施方案」；核准 101&102 年度稽核計畫；核准 101 &102 年度內控聲明書；核准 101&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 101&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召集 102&103 年股東常會及擬訂股東會相關議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鴻文	2013/1/1~201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08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500		5,708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4,500		10		1,198	1,208	2013年 全年度	(1)998 為海外投資稅務諮詢費。 (2)200 為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服務委託。
	黃鴻文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3月12日 / 103年4月2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政治、黃鴻文 / 林政治、黃裕峰
委任之日期	102年5月9日 / 103年3月2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不適用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年第一季起由 方蘇立 會計師、黃鴻文 會計師更換為 林政治 會計師、黃鴻文 會計師；103 年第一季起由 林政治 會計師、黃鴻文 會計師更換為林政治 會計師、黃裕峰 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邵中和	0	無	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謝叔亮	0	無	0	無
董事兼副總經理	劉景萌	0	無	0	無
董事	戴良彬	0	無	0	無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賴世芳	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吳榮生	0	無	0	無
獨立董事	劉炯朗	0	無	0	無
監察人	立創投資(股)公司	0	無	0	無
監察人代表人	張耀欽	0	無	0	無
監察人	蔡慶龍	0	無	0	無
監察人	沈仰斌	0	無	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袁子豪	(5,000)	無	0	無
副總經理	王銘宏	0	無	0	無
副總經理	張耀輝	0	無	0	無
副總經理	魏維信	0	無	0	無
資深協理	吳仁猛	0	無	0	無
資深協理	陳維宏	(2,000)	無	0	無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宏圖	8,650,000	5.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本源	7,400,489	4.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謝叔亮	6,255,910	4.21%	730,658	0.4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中興	5,840,000	3.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德銀託管W G I 新興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5,585,000	3.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進	5,098,000	3.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3,050,500	2.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戴良彬	2,770,275	1.86%	1,873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創世紀新興市場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2,647,938	1.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德銀託管創生員工新興基金投資專戶	2,420,342	1.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ronman Overseas Co.,Ltd	8,880,000	100%	0	0	8,880,000	100%
立裕投資(股)公司	31,275,100	100%	0	0	31,275,100	100%
Richstar Group Co., Ltd.	10,765,000	100%	0	0	10,765,000	100%
Richtek USA Inc.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Cosmic-Ray Technology Limited	5,530,000	100%	0	0	5,530,000	100%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0	0	不適用	100%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Richtek Europe B.V.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立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98,677	75%	0	0	17,198,677	75%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000	100%	0	0	27,000	100%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2,500,000	100%	0	0	12,500,000	100%
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0	0	不適用	100%
Corporate Event Limited.	52,000	51%	0	0	52,000	51%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2,000	100%	0	0	2,000	100%
Richtek Kore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2,000	120,000	500	5,000	創立	NA	
87.11	10	12,000	12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NA	
89.07	10	12,000	12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NA	
90.07	10	25,580	255,800	11,950	119,500	盈餘轉增資	NA	
90.07	10	25,580	255,800	13,145	131,450	現金增資	NA	
90.11	72	25,580	255,800	15,670	156,700	現金增資	NA	90年11月7日(90)商字第09001439430號
91.08	10	70,124	701,242	26,784	267,836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NA	91年8月15日(91)商字第09101332760號
91.12	10	70,124	701,242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NA	91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101509720號
92.11	10	70,124	701,242	51,172	511,72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NA	92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201323900號
93.08	10	100,000	1,000,000	70,336	703,363	盈餘轉增資	NA	93年08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0070號
94.01	11.9	100,000	1,000,000	70,623	706,2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4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401009550號
94.04	11.9~12.7	100,000	1,000,000	70,649	706,4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4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8250號
94.08	10~11.9	100,000	1,000,000	84,059	840,593	員工認股權轉換暨盈餘轉增資	NA	94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8400號
94.10	10~11	100,000	1,000,000	84,881	848,8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4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7920號
95.02	10~11	100,000	1,000,000	85,278	852,78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5年02月03日經授商字第09501020090號
95.04	10~11	100,000	1,000,000	85,390	853,89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5年0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6920號
95.08	10~11	150,000	1,500,000	100,215	1,002,150	員工認股權轉換暨盈餘轉增資	NA	95年08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501188970號
95.10	10	150,000	1,500,000	100,527	1,005,2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3710號
96.01	10	150,000	1,500,000	100,779	1,007,78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6年01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0370號
96.04	10	150,000	1,500,000	100,863	1,008,63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6年0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6550號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18,165	1,181,649	員工認股權轉換暨盈餘轉增資	NA	96年08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6000號
96.11	10	150,000	1,500,000	116,680	1,186,8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6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78790號
97.02	10	150,000	1,500,000	118,787	1,187,87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7年02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701026310號
97.05	10	150,000	1,500,000	118,871	1,188,7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7年05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1220號
97.09	10	150,000	1,500,000	133,768	1,337,680	員工認股權轉換暨盈餘轉增資	NA	97年09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12950號
97.11	10	150,000	1,500,000	133,796	1,337,9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7年11月07日經授商字第09701286240號
98.04	10	150,000	1,500,000	133,853	1,338,5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8年04月03日經授商字第09801063380號
98.05	10	150,000	1,500,000	134,104	1,341,0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8年05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801090850號
98.08	10	150,000	1,500,000	142,357	1,423,574	盈餘轉增資	NA	98年08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380號
98.11	10	150,000	1,500,000	142,397	1,423,97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NA	98年11月05日經授商字第09801256530號
99.08	10	200,000	2,000,000	149,517	1,495,173	盈餘轉增資	NA	99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6530號
103.01	10	200,000	2,000,000	148,517	1,485,173	庫藏股減資	NA	103年0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0550號

103年4月1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8,517,306	51,482,694	20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5	129	10,943	207	11,294
持有股數	0	25,152,489	33,612,280	46,079,582	43,672,955	148,517,306
持股比例	0	16.93%	22.63%	31.03%	29.4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3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66	465,160	0.31%
1,000 至 5,000	6,119	10,761,203	7.25%
5,001 至 10,000	586	4,432,726	2.98%
10,001 至 15,000	187	2,310,935	1.56%
15,001 至 20,000	86	1,571,815	1.06%
20,001 至 30,000	109	2,757,585	1.86%
30,001 至 40,000	54	1,912,318	1.29%
40,001 至 50,000	28	1,276,403	0.86%
50,001 至 100,000	91	6,747,927	4.54%
100,001 至 200,000	64	8,787,239	5.92%
200,001 至 400,000	45	12,452,301	8.38%
400,001 至 600,000	21	10,627,893	7.16%
600,001 至 800,000	5	3,429,063	2.31%
800,001 至 1,000,000	7	6,066,941	4.08%
1,000,001 以上	26	74,917,797	50.44%
合計	11,294	148,517,30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50,000	5.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0,489	4.98%
謝叔亮		6,255,910	4.2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40,000	3.93%
德銀託管WG I 新興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5,585,000	3.7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98,000	3.43%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3,050,500	2.05%
戴良彬		2,770,275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創世紀新興市場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2,647,938	1.78%
德銀託管創生員工新興基金投資專戶		2,420,342	1.6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04.00	193.00	192.50
	最 低		112.00	119.50	140.50
	平 均		165.86	151.14	168.1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3.18	44.44	46.84
	分 配 後		35.25	(註3)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8,517	148,517	148,517
	每股盈餘—調整前		11.49	9.25	2.30
	每股盈餘—調整後		11.49	(註3)	(註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7.5	6.5 (註3)	NA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NA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NA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5.02	16.01	NA
	本利比 (註6)		23.01	22.78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4	0.04	NA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②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③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於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情況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股東紅利-現金(\$6.5)	965,362,48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85,17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一)	6.5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其中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金額之 25% 計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提列金額均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範圍並參考同業之發放水準。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1) 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 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則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
- (2) 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若員工紅利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股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事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304,090,096	18,500,000	322,590,096
差異情形	與財報認列數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0 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9.2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元/股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合計
	配發股數	金額(現金)		
實際配發數	0	376,234,627	18,700,000	394,934,627
財報認列數	0	376,234,627	18,700,000	394,934,627
說明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0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換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9 年 11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79.55 元至 365.4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253,531,84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註 1)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無

註 1：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註銷減資基準日，完成註銷變更登記在案。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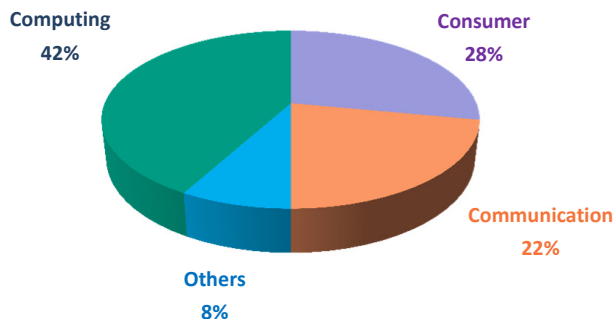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的類比(Analog)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業務。產品應用涵蓋 3C 各領域，依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八大類：液晶電視(LED-TV)、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Notebook and Tablet)、桌上型主機及遊戲機 (Computer and Game Console)、網路通訊(Network Communication)、手持式裝置 (Handheld Device)、儲存設備 (Storage)、LED 照明 (LED Lighting)，以及其他應用於各領域的電源產品。民國 102 年之營業比重如下圖所示：



Consumer = TV + Tablet + Handheld + Digital Still Camera

Computing = TFT LCD Panel (IT Panels) + Motherboard + Notebook PC + Graphic Card

Communication = Mobile Phone + Network Communication

Others = Storage + Others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 Linear Regulator 線性穩壓器

1-1 Single Output Linear Regulator 單輸出線性穩壓器

1-2 Dual Output Linear Regulator 雙輸出線性穩壓器

1-3 Multiple Output Linear Regulator 多輸出線性穩壓器

(2) Switching Converter 關開轉換器

2-1 Boost DC/DC Converter 升壓直流對直流轉換器

2-2 Buck DC/DC Converter 降壓直流對直流轉換器

(3) Switching Controller 關開控制器

3-1 Boost DC/DC Controller 升壓直流對直流控制器

3-2 Buck DC/DC Controller 降壓直流對直流控制器

3-3 Multi-Phase PWM Controller 多相位電源控制器

- (4) Battery Management 電池管理 IC
 - 4-1 Battery Protector 電池保護 IC
 - 4-2 Battery Charger 電池充電 IC
 - 4-3 OVP 過壓保護 IC
- (5) WLED Driver 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器
- (6) LED Lighting Driver LED 照明驅動器
- (7) 其他相關產品
 - 7-1 Operational Amplifier 運算放大器
 - 7-2 Audio Amplifier 音訊放大器
 - 7-3 Voltage Detector 電壓偵測器
 - 7-4 Power Switch/MUX 電源開關與多工器
 - 7-5 Photoflash Charger 閃光燈充電器
 - 7-6 Multi-Channel Regulator 多通道穩壓器
 - 7-7 MOSFET Driver MOSFET 驅動器
 - 7-8 ACPI Power Regulator ACPI 電源穩壓器
 - 7-9 DAC 數位至類比轉換器
 - 7-10 LFPD LED Back Lighting Drivers 大面板發光二極體背光驅動器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多通道直流對直流電源轉換器 (Multi-Channel DC/DC converters)
- (2) 整合式電源控制器 (Integrated PWM controllers)
- (3) 泛用型直流電源轉換控制器 (DC/DC controllers)
- (4) 新一代筆記型電腦電源管理 IC (New generation notebook PWM controllers)
- (5) 新一代主機板核心電源管理 IC (New generation motherboard V-core PWM ICs)
- (6) LED 照明驅動器 (LED Lighting Drivers)
- (7) 交流對直流節能電源控制器 (AC/DC green mode PWM controllers)
- (8) 電源監控控制器 (Power supply supervisor controllers)
- (9) 微機電動作感測器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IC)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半導體工業從設計、光罩、晶圓材料、晶圓加工、封裝及測試業，輔以半導體代理業，代理全球知名半導體廠商零組件，形成專業分工且垂直完整的產業結構，其中 IC 設計業位於半導體產業的最上游，主要為自行研發設計或接受客戶委託，將所需的積體電路佈局圖設計完成，透過產業分工的原則將光罩製作、晶圓製程與封裝等工作委由下游廠商代工，最後再自行測試或交由專業測試廠代為測試，IC 設計業在我國電子產業供應鏈中的角色相形重要。

立錡科技主要從事類比(Analog)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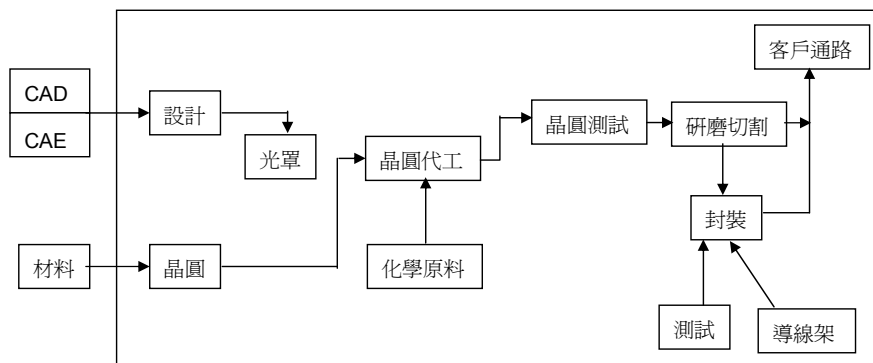
比 IC 的訊號是以連續的型式來傳遞，如放大器(Amplifier)、電源管理(Power Management)、電壓調整(Voltage Regulator)、訊號界面(Interface)等。在數位電子系統成爲市場主流的今天，市場對類比 IC 的需求不減反增，因爲所有的數位電子系統都需要有資料及訊號的進出與轉換，而類比 IC 所扮演的角色就是使用者與機器間的訊息傳遞，因此類比 IC 的應用可以說是非常的廣泛，舉凡電腦及週邊、通訊產業、汽車工業、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幾乎在所有的電子系統都可以發現類比 IC 的蹤跡。

由於類比 IC 之技術的建立需要長時間累積，新進業者較不易在短期跨入造成殺價競爭，因此，類比 IC 的價格亦不易大起大落。

台灣位居全球三大資訊產品製造國之一，資訊產業近年來呈現高度成長的局面，大力提倡數位科技的結果，使得類比 IC 的需求跟著激增。而立錡科技經過十年來的努力，現已成爲國內類比 IC 設計領導廠商，除了提供國內系統業者更好的產品，立錡的經驗更有助於國內類比積體電路產業及相關系統產業的發展與技術提昇。未來，立錡將以更強的市場行銷及更周密的支援服務，開發出更好的電源管理 IC 產品，朝世界級大廠的願景邁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設計業係屬 IC 產業體系中之前端部份(見下圖所示)，其產業依序尚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台灣擁有專業之分工體系，如此龐大而綿密之周邊相互支援體系，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茲就我國 IC 產業上、下游關係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立錡科技之產品應用涵蓋 3C 各領域，其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可區分爲八大類：液晶電視(LED-TV)、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筆記型電腦及平板 (Notebook and Tablet)、桌上型主機及遊戲機 (Computer and Game Console)、網路通訊(Network Communication)(數位機上盒、路由器...)、手持式裝置(Handheld Device)儲存設備(Storage)、LED 照明(LED Lighting)，以及其他應用於各類領域的電源產品等。立錡科技過去幾年之營收以 PC 相關領域爲主，在站穩了 PC 相關領域的市場後，立

錡更將觸角拓展至各項消費性產品與通訊相關產品，從 2013 年營收比重可以看出，立錡已經成功跨足所有 3C 相關領域，尤其在消費性產品領域中，液晶電視相關產品之出貨，相較 2012 年，呈現大幅成長。未來將在各個領域繼續深耕，不斷研發各類更先進、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電源相關產品，以協助客戶掌握市場先機，共創雙贏。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537,504	409,749

註：採用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立錡科技一貫致力於開發 3C 產品之電源管理 IC，以提供客戶高競爭力之電源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近年來持續不斷研發新技術，在門檻更高但利潤相對較佳的車用電子、電信設備及伺服器等新應用領域亦逐漸開花結果。相關成果茲簡述如下：

(1) 主機板 CPU 電源管理 IC

成功開發符合 Intel 與 AMD 之新一代 CPU 電源規格，兼具效能及省電需求。已獲得台灣 OEM/ODM 及自有品牌之電腦主機板廠使用。

(2) 液晶面板電源管理 IC

成功研發出整合型面板電源管理 IC，應用在筆記型電腦、螢幕、電視、平板電腦等。已獲得台灣、韓國、中國等各大客戶使用。

成功開發 LED 背光模組電源驅動器，提高效率，節省能源，並獲得台灣與韓國客戶使用。

(3)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電源管理 IC

成功開發符合新一代可攜式產品電源需求，並整合電池管理、充電控制、及安全保護等功能之電源管理 IC。已獲得台灣、韓國、中國客戶使用。

(4) LED 照明燈具控制 IC

已開發成功多款滿足不同設計架構之 LED 照明燈具控制 IC，能應用在 MR-16, E27 等普及型燈座規格，並獲得台灣、大陸、及歐洲客戶使用。隨著能源價格高漲及 LED 燈泡價格不斷下滑，LED 照明成爲未來主流已是指日可待之事。

(5) 音源放大器 IC

研發高性能及高信噪比之音源放大器 IC，應用在手機喇叭及立體聲耳機輸出，已獲得台灣手機廠商採用。另外，高效率之 Class-D 音源功率放大器亦開發完成並獲得中國之 LCD TV 廠商採用。

(6) 車用資訊多媒體機電源控制 IC

開發高穩定度之電源控制 IC，通過美國汽車電子協會嚴苛的可靠性測試標準 (AEC-Q100)，已獲得韓國汽車廠商採用及日系車商評估導入中。

(7) 電信設備及資訊伺服器電源控制 IC

電信設備及伺服器往往須長時間運作不能中斷，對系統穩定度要求極高，故設備廠商對於零件的認證程序非常繁瑣及費時。經過不斷的努力，立錡的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認可並採用在相關產品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目前之產品方向仍以類比電源管理 IC 為主，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各電子大廠，以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來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達到客戶導向為目的。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建構完整全球行銷管道，擴充亞洲、美洲、歐洲地區業務據點，以達到一地買貨，全球服務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內銷	4,899,900	5,588,548
外銷	5,828,749	5,684,160
合計	10,728,649	11,272,708

2. 市場占有率

立錡科技為台灣首屈一指的電源管理 IC 供應商，在各應用領域主要競爭者皆為知名國際大廠。立錡的主機板 CPU Vcore 電源 IC、顯示卡、手機背光用的白光 LED 驅動 IC、大尺寸面板的 PWM IC，以及無線通訊等電源管理 IC 產品，在市場皆佔有重要之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世界半導體協會 WSTS 統計 2013 年全球類比 IC 市場為 399 億美元並預測 2014 年全球類比 IC 市場上看 418 億美元，佔全球 IC 市場 16%，而 2014、2015 年全球類比 IC 市場成長率之預測值分別為 4.7% 及 4.6%，可見類比 IC 市場成長穩定。

未來配合著台灣業者有充分晶圓代工支援與類比 IC 設計經驗逐漸累積之優勢，立錡在全球類比 IC 市場仍大有可為。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一直專注在類比 IC 的範疇，投入相當的人力和物力，優異的人力素質是本公司發展的根本，再加上長期培訓研發人才，因此累積了相當深厚的技術與經驗，這是本公司賴以競爭的核心價值，亦是公司營運成長的生力軍。此外對於品質的堅

持、通路的設立和品牌的建立，更奠定持續穩定成長的契機。對於電源管理 IC 而言，現今 3C 商品的體積愈趨縮小，電子產品符合 CP 值高的期待也與日俱增，如此一來，電源管理機制責無旁貸。公司已將綠能節源概念列為產品設計發展的重點，除符合省電的需求外，製程時所散發出的熱量、封裝技術、IC 體積的大小等等問題都將列入設計考慮的一環。期望在最小、最輕薄並符合綠色政策規範的元件封裝要求下，設計出功能效率最佳，表現最穩定的電源管理 IC。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可攜式產品市場大幅成長：本公司產品可充份應用於可攜式產品，所以相對成長空間亦十分可觀。
- (2) 具有較優勢的營運成本：國內廠商加速採用本土化的零組件，而相對於外商較高的營運成本，本公司將具有較大競爭優勢。
- (3) 高頻無線的應用將更加廣泛，低雜訊、超低壓降、低耗電的線性穩壓器的需求量也將大幅度攀升，由於這一類型的線性穩壓器技術門檻較高，競爭者較少，獲利空間也相對擴大。
- (4) 環保意識抬頭：電源管理及電池管理因環保概念的提升而擴大需求，亦增加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及發展。

不利因素：

- (1) 因市場大幅成長，造成國內外廠商投入競爭。
- (2) 泛用型線性穩壓器技術門檻較低，競爭廠商多，市場價格競爭日趨嚴重。

因應對策：

- (1) 加強專業人才培訓，提昇研發能力，積極推出新產品藉以拉大與競爭者差距。
- (2) 藉著技術層次提升，拉近與國際競爭者距離。
- (3) 與 Foundry 廠商及封測廠商密切合作，使成本降低，增加價格競爭力。
- (4) 強化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價值，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因應瞬息萬變的整體環境。
- (5) 加強國際通路，藉廣面的產品組合及多樣應用範圍供給世界各地的客戶群。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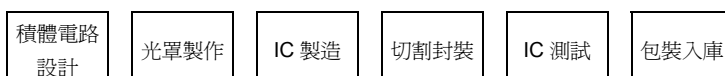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源保護積體電路	此類型產品之設計適用於各種交流電系統之中，針對不同的應用提供電壓與電流偵測的功能，在系統異常時，提供偵測訊息，告知系統啟動相關保護機制，避免受到外部電源影響，產生無法恢復的傷害。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	係提供電子系統內穩定電源的主要元件，它用來將電壓作適當的調整，使電子系統有適當及穩定的電源來源，主要應用於主機板、充電器等產品。
電源轉換積體電路	此類型產品係提供高效率之電源電壓轉換，可有效提升電源供電之效率，以延長電池使用時間，具低輸出入電壓差及低消耗功率之特性，不僅提供穩定的電壓輸出，並可改善系統的可靠性，主要應用於數位信號處理器、個人數位助理、可攜式及桌上型電腦等產品。
整合式電源控制器	此類型產品係指高整合的電源管理 IC(High Integration Circuits)，應用領域包含了數位相機、無線網路卡、液晶電視與智慧型手機。
驅動器/放大器	此類型產品係提供系統電子元件之驅動電源，主要應用在閃光燈充電、LCD 顯示器面板背光、LED 燈具及 LED 電子看板驅動電路。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測試廠封裝及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台積電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積電	2,810,581	92	無	台積電	2,818,491	89	無	台積電	883,416	92	無
2	其他	251,934	8	無	其他	346,594	11	無	其他	80,551	8	無
	進貨淨額	3,062,515	100		進貨淨額	3,165,085	100		進貨淨額	963,967	1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2,294,098	20	無	客戶甲	2,603,502	24	無	客戶甲	726,695	26	無
2	客戶乙	1,927,290	17	無	客戶乙	1,963,214	18	無	客戶乙	493,582	18	無
3	客戶丙	1,881,068	17	無	客戶丙	1,455,746	14	無	客戶丙	395,214	14	無
4	客戶丁	1,402,811	12	無	客戶丁	1,254,001	12	無	客戶丁	301,641	11	無
	其他	3,767,441	34	無	其他	3,452,186	32	無	其他	840,997	31	無
	銷貨淨額	11,272,708	100		銷貨淨額	10,728,649	100		銷貨淨額	2,758,129	100	

3. 增減變動原因：隨著新產品的開發，使得業務發展方向更加多元化，因而對個別客戶之銷售金額略有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保護積體電路		—	201,074	397,528	—	146,842	261,455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		—	188,661	321,530	—	178,266	294,628
電源轉換積體電路		—	2,024,356	3,951,088	—	1,880,525	3,561,481
整合式電源控制器		—	256,861	2,011,082	—	280,368	2,278,703
驅動器/放大器		—	110,492	183,048	—	142,397	339,775
其他		—	2,368	38,658	—	5,498	84,671
合計		—	2,783,812	6,902,934	—	2,633,896	6,820,71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轉換積體電路		1,119,781	3,597,358	860,476	2,826,888	893,436	2,794,765	948,298	2,928,055
電源保護積體電路		63,274	183,950	130,546	445,382	46,398	131,784	99,791	300,131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		55,475	239,540	131,737	291,946	45,613	159,330	132,697	427,482
驅動器/放大器		77,818	220,743	29,284	88,346	91,323	327,854	35,159	129,500
整合式電源控制器		108,046	1,339,812	146,438	2,012,302	120,118	1,476,439	149,465	2,011,160
其他		660	7,145	757	19,296	967	9,728	1,211	32,421
合計		1,425,054	5,588,548	1,299,238	5,684,160	1,197,855	4,899,900	1,366,621	5,828,749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單位	525	551	557
	生產單位	126	135	136
	業務單位	123	121	123
	管理單位	66	67	69
	合計	840	874	885
平均年歲		34.4	34.9	35.7
平均服務年資		4.5	5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4.0%	4.4%	4.2%
	碩士	48.1%	49.1%	49.0%
	大學	38.3%	38%	37.8%
	大專	7.8%	6.9%	7.2%
	高中	1.8%	1.6%	1.8%

註：不含契約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公司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管理及運用職工福利金，以滿足員工福利需求及照顧員工家庭為理念，規劃各項福利制度及辦理執行各項福利活動。
- 2.公司為員工加入勞保、健保以及團保，舉凡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及死亡等福利及給付，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公司依照職能別及階層別，規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以增強同仁專業技能，提升工作績效，達成組織目標。公司並提供同仁多項學習補助，鼓勵同仁主動學習。例如公司訂有員工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鼓勵同仁在職進修，提升學識及能力；並訂有語文進修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持續學習外國語文，以增自我提升。
- 4.本公司依照勞基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存款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事務，每月將員工退休準備金儲存至員工個人帳戶中，並開放提供員工查核提撥狀況。
- 5.本公司強調人性化的管理方式，為同仁提供安全與舒適之工作環境，如設置韻律教室、運動休閒室…等，並提供員工專業發展的教育訓練機會，希望每位員工成為公司長期的事業夥伴。公司在實施重要措施之前，勞資雙方會事先充份溝通，以相互尊重、共同成長為前提，促進共識並達成公司目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立錡科技與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不動產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594,384	6,369,325	6,751,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456	1,680,306	2,048,007
無形資產				52,554	78,308	76,021
其他資產				467,670	609,771	512,157
資產總額				8,524,064	8,737,710	9,387,7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11,320	2,076,188	2,371,871
	分配後			3,225,200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69,498	53,598	54,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0,818	2,129,786	2,426,114
	分配後			3,294,698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6,348,436	6,600,335	6,956,102
股本				1,495,173	1,485,173	1,485,173
資本公積				390,655	386,011	386,0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78,818	4,779,298	5,121,455
	分配後			3,664,938	註3	註3
其他權益				(62,681)	(50,147)	(36,537)
庫藏股票				(253,529)	-	-
非控制權益				(5,190)	7,589	5,5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43,246	6,607,924	6,961,607
	分配後			5,229,366	註3	註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採 用 我 國 財 務 會 計 準 則 編 製			5,888,174	5,558,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312	1,620,552	
無 形 資 產				25,791	52,018	
其 他 資 產				1,082,220	1,362,512	
資 產 總 額				8,378,497	8,593,56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968,510	1,946,604
				分配後	3,082,39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61,551	46,62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030,061	1,993,227
				分配後	3,143,941	註 2
股 本	1,495,173	1,485,173				
資 本 公 積	390,655	386,01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778,818	4,779,298			
	分配後	3,664,938	註 2			
其 他 權 益	(62,681)	(50,147)				
庫 藏 股 票	(253,529)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348,436	6,600,335			
	分配後	5,234,556	註 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1,272,708	10,728,649	2,758,129
營業毛利				4,451,132	4,132,407	1,040,257
營業損益				1,897,074	1,585,563	380,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8)	46,846	24,097
稅前淨利				1,892,806	1,632,409	404,9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92,040	1,364,016	340,0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692,040	1,364,016	340,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752)	10,663	13,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3,288	1,374,679	353,6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5,896	1,373,687	342,1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856)	(9,671)	(2,1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7,171	1,384,310	355,7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883)	(9,631)	(2,084)
每股盈餘				11.49	9.25	2.30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1,008,080	10,437,301
營業毛利				4,355,561	4,016,004
營業損益				2,084,571	1,677,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918)	(35,120)
稅前淨利				1,905,653	1,642,7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05,896	1,373,68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705,896	1,373,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725)	10,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7,171	1,384,310
每股盈餘				11.49	9.25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854,182	6,577,305	6,012,865	6,719,249	採用 國際 財務 報導 準則 編製
基金及投資		185,228	176,313	127,041	98,505	
固定資產		470,348	906,581	971,459	1,231,391	
無形資產		31,004	31,004	58,929	59,373	
其他資產		497,819	557,176	586,785	450,107	
資產總額		7,038,581	8,248,379	7,757,079	8,558,6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1,321	2,338,021	1,923,557	2,064,923	
	分配後	3,030,501	3,823,194	2,963,178	3,178,803	
長期負債		-	3,429	3,482	3,457	
其他負債		28,473	23,558	23,966	30,5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9,794	2,365,008	1,951,005	2,098,926	
	分配後	3,058,974	3,850,181	2,990,626	3,212,806	
股本		1,423,975	1,495,173	1,495,173	1,495,173	
資本公積		412,662	414,357	414,357	416,4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8,479	4,170,784	4,216,356	4,881,164	
	分配後	1,988,101	2,685,611	3,176,735	3,767,284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09	708	(48,181)	(49,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03)	(35,242)	(21,659)	(34,01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118,787	5,883,371	5,806,074	6,459,699	
	分配後	3,908,409	4,398,198	4,766,453	5,345,819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293,895	5,955,776	5,379,016	6,013,039	採用 國際 財務 報導 準則 編製
基金及投資		630,816	690,315	724,295	753,235	
固定資產		443,821	875,665	941,748	1,210,810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468,004	514,387	551,746	429,797	
資產總額		6,836,536	8,036,143	7,596,805	8,406,8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2,442	2,217,839	1,767,803	1,924,746	
	分配後	2,921,622	3,703,012	2,807,424	3,038,626	
長期負債		0	2,480	2,480	2,480	
其他負債		28,772	23,573	24,005	23,6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1,214	2,243,892	1,794,288	1,950,898	
	分配後	2,950,394	3,729,065	2,833,909	3,064,778	
股本		1,423,975	1,495,173	1,495,173	1,495,173	
資本公積		412,662	414,357	414,357	416,4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8,479	4,170,784	4,216,356	4,881,164	
	分配後	1,988,101	2,685,611	3,176,735	3,767,2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9	708	(48,181)	(49,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03)	(35,242)	(21,659)	(34,0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25,322	5,792,251	5,802,517	6,455,983	
	分配後	3,886,142	4,307,078	4,762,896	5,342,103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394,035	12,141,400	11,115,270	11,272,708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編 製
營業毛利	3,273,775	4,648,012	4,252,060	4,451,521	
營業損益	1,641,775	2,309,984	1,729,974	1,905,0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066	137,982	53,926	43,5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73	37,288	12,320	49,07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70,968	2,410,678	1,771,580	1,899,52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541,750	2,173,951	1,511,416	1,699,47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541,750	2,173,951	1,511,416	1,699,479	
每股盈餘	10.41	14.60	10.31	11.48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004,440	11,607,212	10,658,864	11,008,080	採用 國際 財務 報導 準則 編製
營業毛利	3,138,272	4,408,088	4,021,698	4,355,947	
營業損益	1,740,606	2,514,037	1,934,433	2,090,6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608	31,744	50,502	42,9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213	135,447	194,577	230,20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74,001	2,410,334	1,790,358	1,903,47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544,783	2,182,683	1,530,745	1,704,42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544,783	2,182,683	1,530,745	1,704,429	
每股盈餘	10.41	14.60	10.31	11.48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註 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58	24.37	2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4.98	396.44	342.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2.33	306.78	284.65
	速動比率				247.50	235.79	213.36
	利息保障倍數				2,712.75	2,154.57	1,849.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81	5.62	5.67
	平均收現日數				62.82	64.94	64.37
	存貨週轉率 (次)				4.38	3.89	3.6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8	7.23	6.53
	平均銷貨日數				83.33	93.83	10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40	6.94	5.9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8	1.24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80	15.81	15.01
	權益報酬率 (%)				28.04	21.06	20.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26.59	109.91	27.26
	純益率 (%)				15.01	12.71	12.3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1.49	9.25	2.3
	現金流量比率 (%)				100.56	81.23	16.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2.84	103.04	100.2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68	8.14	5.32
	營運槓桿度				1.91	2.09	2.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採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編 製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8	26.67	25.15	24.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4.35	654.94	600.49	527.3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09.53	281.32	312.59	325.40		
	速動比率	228.74	210.17	238.37	252.14		
	利息保障倍數	10,252	160,693	15,961	2,7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6.64	5.77	5.81		
	平均收現日數	59	55	63	63		
	存貨週轉率(次)	3.79	4.58	4.25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7	6.72	6.85	7.69		
	平均銷貨日數	96	80	86	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11	17.64	11.84	1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59	1.39	1.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5	28.44	18.89	2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32	39.52	25.86	27.71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15.30	154.50	115.70	127.41	
		稅前純益	117.35	161.21	118.49	127.04	
	純益率(%)	18.37	17.91	13.60	15.08		
	每股盈餘(元)	10.41	14.60	10.31	11.4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20	105.02	91.80	102.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9	119.77	103.66	102.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6	21.58	4.64	15.8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9	1.61	1.93	1.9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数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分析項目(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22	23.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3.71	410.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9.11	285.54
	速動比率				232.88	212.66
	利息保障倍數				37,366.74	149,342.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0	5.57
	平均收現日數				62.93	65.52
	存貨週轉率(次)				4.45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5	7.20
	平均銷貨日數				82.02	9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42	6.9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23
	資產報酬率(%)				21.37	16.18
	權益報酬率(%)				28.27	2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 7)</u>				127.45	110.61
	純益率(%)				15.49	13.1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49	9.25
	現金流量比率(%)				115.72	91.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42	100.0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4	10.92
	營運槓桿度				1.67	1.8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4.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9	27.92	23.62	2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32.29	661.75	616.41	533.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7.01	268.54	304.28	312.41		
	速動比率	214.81	197.96	227.74	237.22		
	利息保障倍數	10,270.94	160,689.93	447,590.50	37,323.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6	6.55	5.67	5.33		
	平均收現日數	60	56	64	68		
	存貨週轉率 (次)	3.74	4.59	4.31	4.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21	6.83	6.92	7.76		
	平均銷貨日數	98	80	84	8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8.04	13.26	11.32	9.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44	1.40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5.41	29.35	19.58	20.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77	40.35	26.40	27.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2.24	168.14	129.38		139.83
		稅前純益	117.56	161.21	119.74		127.31
	純益率 (%)	19.30	18.80	14.36	15.48		
	每股盈餘 (元)	10.41	14.60	10.31	1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8.30	118.77	108.00	118.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3.13	116.56	101.49	101.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57	24.85	6.99	18.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6	1.45	1.66	1.6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亦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立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耀欽



監察人：沈仰斌

沈仰斌

監察人：蔡慶龍

蔡慶龍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邵 中 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林政治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0,728,649	100	\$ 11,272,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 二三）	<u>6,596,242</u>	<u>61</u>	<u>6,821,576</u>	<u>60</u>
5950	營業毛利	<u>4,132,407</u>	<u>39</u>	<u>4,451,13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69,151	6	612,640	6
6200	管理費用	424,186	4	464,6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37,504</u>	<u>15</u>	<u>1,475,58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0,841</u>	<u>25</u>	<u>2,552,839</u>	<u>2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三）	<u>83,997</u>	<u>1</u>	(<u>1,21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85,563</u>	<u>15</u>	<u>1,897,07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二六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9,012	-	23,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92	-	(26,587)	-
7050	財務成本	(<u>758</u>)	-	(<u>69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846</u>	<u>-</u>	(<u>4,26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32,409	15	1,892,80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268,393</u>)	(<u>2</u>)	(<u>200,7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4,016</u>	<u>13</u>	<u>1,692,04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470	-	(\$ 13,49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	(1,03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302)	-	(29,18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91	-	4,9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0,663</u>	<u>-</u>	<u>(38,7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4,679</u>	<u>13</u>	<u>\$ 1,653,288</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73,687	13	\$ 1,705,89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9,671)	-	(13,856)	-
8600		<u>\$ 1,364,016</u>	<u>13</u>	<u>\$ 1,692,040</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4,310	13	\$ 1,667,17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9,631)	-	(13,883)	-
8700		<u>\$ 1,374,679</u>	<u>13</u>	<u>\$ 1,653,288</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9.25</u>		<u>\$ 11.49</u>	
9810	稀 釋	<u>\$ 9.03</u>		<u>\$ 1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149,517	\$ 1,495,173	\$ 388,610	\$ 984,655	\$ 34,534	\$ 3,117,579	\$ -	(\$ 48,181)	(\$ 253,529)	\$ 5,718,841	\$ 3,557	\$ 5,722,398
	10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74	-	(153,07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305	(35,30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39,621)	-	-	-	(1,039,621)	-	(1,039,621)
M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2,045	-	-	-	-	-	-	2,045	(2,045)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7,181	7,181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1,705,896	-	-	-	1,705,896	(13,856)	1,692,040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25)	(13,469)	(1,031)	-	(38,725)	(27)	(38,752)
D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1,671	(13,469)	(1,031)	-	1,667,171	(13,883)	1,653,288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49,517	1,495,173	390,655	1,137,729	69,839	3,571,250	(13,469)	(49,212)	(253,529)	6,348,436	(5,190)	6,343,246
	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443	-	(170,44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88	(13,38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13,880)	-	-	-	(1,113,880)	-	(1,113,880)
M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2,045)	-	-	(16,486)	-	-	-	(18,531)	18,531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879	3,879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1,373,687	-	-	-	1,373,687	(9,671)	1,364,016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1)	12,430	104	-	10,623	40	10,663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1,776	12,430	104	-	1,384,310	(9,631)	1,374,67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000)	(10,000)	(2,599)	-	-	(240,930)	-	-	253,529	-	-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8,517	\$ 1,485,173	\$ 386,011	\$ 1,308,172	\$ 83,227	\$ 3,387,899	(\$ 1,039)	(\$ 49,108)	\$ -	\$ 6,600,335	\$ 7,589	\$ 6,607,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68-

會計主管：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2,409	\$ 1,892,8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016	347,068
A20200	攤銷費用	25,508	26,324
A20900	財務成本	758	698
A21200	利息收入	(20,895)	(18,067)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67,207	114,5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6,230	35,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益)損及費用	(83,947)	1,376
A23500	減損損失	22,494	15,18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247)	(4,1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109)	(1,8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340)	4,55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5,384	(60,292)
A31200	存貨增加	(245,529)	(74,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047	(42,49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674)	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370	25,22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59,229)	(50,587)
A32230	應付費用減少	(6,802)	(2,90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 少)增加	(72,345)	40,2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933)	(6,721)
A32990	應付薪資及獎金(減少)增加	(2,619)	47,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87,754	2,289,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21	17,6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5)	(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193)	(183,6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6,527</u>	<u>2,123,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5,136)	(\$ 2,715,22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86,985	2,835,71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1)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5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901)	(464,7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50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790)	(16,1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608)	(80,3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定存減少(增加)	53,643	(688,4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42	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25)	(9,5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0,306</u>	<u>10,8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982)</u>	<u>(1,119,1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	9,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450	7,2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29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13,880)	(1,039,6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879</u>	<u>7,1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2,843)</u>	<u>(1,016,1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81</u>	<u>(11,8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883	(24,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443</u>	<u>1,243,5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4,326</u>	<u>\$ 1,219,4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18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9 月 28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於積體電路設計、測試及資訊軟體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36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Richstar Group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Ironman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Richtek Europe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Richtek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Richpower	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
	立裕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立敏電子公司	從事產品設計等業務	75%	70%	66%	分別於 101 年 7 月、10 月及 102 年 11 月非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Richtek Global	投資業務	100%	-	-	係 102 年 8 月投資設立
Richstar Group	RichTek USA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
Ironman	Cosmic-Ray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Richtek Europe Holding	Richtek Europe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
Cosmic-Ray	立輝科技公司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
Richpower	日隆電子公司	積體電路設計及測試	100%	100%	100%	—
	立隆微電子公司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
立裕投資公司	Corporate Event	提供技術及業務服務	51%	51%	-	係 101 年 1 月取得股權
Richtek Global	Richtek Korea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0%	-	-	係 102 年 8 月投資設立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其他非控制股權股東持有立敏電子公司及 Corporate Event 之股份，列於非控制股權及非控制股權損益項下。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有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7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

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未來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3,061 仟元、151,902 仟元及 154,6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48,901 仟元、99,799 仟元及 181,348 仟元之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未來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九。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95	\$ 2,396	\$ 9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7,803	987,400	1,082,70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83,428</u>	<u>229,647</u>	<u>159,896</u>
	<u>\$1,334,326</u>	<u>\$1,219,443</u>	<u>\$1,243,5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2.86%	0.05%~2.86%	0.05%~0.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_____	\$ _____	\$ 3,9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42	\$ 382	\$ 4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年1月6日	USD 2,000/ NTD 59,857
101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年1月7日至102年1月24日	USD 5,000/ NTD 145,293
101年1月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年1月5日至101年1月10日	USD 6,000/ NTD 181,689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2,374	\$ 479
基金受益憑證	160,011	436,792	551,230
	<u>\$ 160,011</u>	<u>\$ 439,166</u>	<u>\$ 551,709</u>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3,183</u>	<u>\$ 23,526</u>	<u>\$ 26,18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7,479	\$ 17,479	\$ 25,64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32,296	32,296	50,006
	<u>\$ 49,775</u>	<u>\$ 49,775</u>	<u>\$ 75,64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49,775</u>	<u>\$ 49,775</u>	<u>\$ 75,64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為 15,185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			
(一)	\$ 22,000	\$ 22,000	\$ 22,000
債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			
(二)	<u>3,204</u>	<u>3,204</u>	<u>3,204</u>
	<u>\$ 25,204</u>	<u>\$ 25,204</u>	<u>\$ 25,204</u>

(一) 合併公司於 98 年 10 月按面額 22,000 仟元購買 7 年期三商美邦人壽私募之累積非參加特別股，於特定期間發行公司得強制贖回，發行期滿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其有效利率為 4.35%。

(二)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按面額 3,204 仟元購買 7 年期三商美邦人壽之累積非參加特別股，於特定期間發行公司得強制贖回，發行期滿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其有效利率為 3.35%。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280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u>	<u>\$ 280</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845,091	\$1,968,865	\$1,910,705
減：備抵呆帳	<u>2,009</u>	<u>2,199</u>	<u>2,199</u>
	<u>\$1,843,082</u>	<u>\$1,966,666</u>	<u>\$1,908,50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921	\$ 1,282	\$ 1,142
61 至 90 天	-	-	854
合 計	<u>\$ 2,921</u>	<u>\$ 1,282</u>	<u>\$ 1,996</u>

以上係以結帳日之次月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199	\$ 2,1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0	-
年底餘額	<u>\$ 2,009</u>	<u>\$ 2,199</u>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571,415	\$ 512,201	\$ 552,944
在 製 品	453,974	351,895	290,938
原 物 料	<u>358,817</u>	<u>341,788</u>	<u>402,533</u>
	<u>\$1,384,206</u>	<u>\$1,205,884</u>	<u>\$1,246,41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96,242 仟元及 6,821,576 仟元。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損失 67,207 仟元及 114,563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26,428	\$ 327,061	\$ 238,503	\$ 24,478	\$ 946,143	\$1,862,613
增 添	-	148	259,427	-	223,922	483,497
處 分	-	-	(31,749)	(4,722)	(198,290)	(234,761)
重 分 類	-	-	42,958	-	(42,958)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400	-	-	1,400
淨兌換差額	-	-	-	(281)	(1,801)	(2,0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428</u>	<u>\$ 327,209</u>	<u>\$ 510,539</u>	<u>\$ 19,475</u>	<u>\$ 927,016</u>	<u>\$2,110,667</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674	\$ 123,721	\$ 12,077	\$ 427,287	\$ 588,759
處 分	-	-	(31,749)	(3,815)	(197,821)	(233,385)
折舊費用	-	6,550	57,860	7,290	275,368	347,068
重 分 類	-	-	20,258	-	(20,258)	-
淨兌換差額	-	-	-	(195)	(1,036)	(1,23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224</u>	<u>\$ 170,090</u>	<u>\$ 15,357</u>	<u>\$ 483,540</u>	<u>\$ 701,21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26,428</u>	<u>\$ 301,387</u>	<u>\$ 114,782</u>	<u>\$ 12,401</u>	<u>\$ 518,856</u>	<u>\$1,273,85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6,428</u>	<u>\$ 294,985</u>	<u>\$ 340,449</u>	<u>\$ 4,118</u>	<u>\$ 443,476</u>	<u>\$1,409,456</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6,428	\$ 327,209	\$ 510,539	\$ 19,475	\$ 927,016	\$2,110,667
增 添	118,770	378,561	58,988	-	343,376	899,695
處 分	(41,401)	(83,427)	-	(8,579)	(257,328)	(390,73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38,421)	(143,322)	-	-	-	(281,74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6,600	28,153	-	924	135,677
淨兌換差額	-	-	-	145	2,260	2,40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376</u>	<u>\$ 585,621</u>	<u>\$ 597,680</u>	<u>\$ 11,041</u>	<u>\$1,016,248</u>	<u>\$2,475,96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2,224	\$ 170,090	\$ 15,357	\$ 483,540	\$ 701,211
處 分	-	(9,714)	-	(8,579)	(255,887)	(274,180)
折舊費用	-	6,054	94,277	3,670	283,549	387,55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480)	-	-	-	(20,480)
淨兌換差額	-	-	-	136	1,423	1,5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84</u>	<u>\$ 264,367</u>	<u>\$ 10,584</u>	<u>\$ 512,625</u>	<u>\$ 795,66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376</u>	<u>\$ 577,537</u>	<u>\$ 333,313</u>	<u>\$ 457</u>	<u>\$ 503,623</u>	<u>\$1,680,30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年
其他	3至6年
機器設備	按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孰短者攤銷
租賃改良	1.5至8年
其他設備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自有土地轉入	138,421
自建築物轉入	<u>143,3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1,743</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建築物轉入	20,480
折舊費用	<u>4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4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60,79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經加權平均計算，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427,764</u>
收益資本化率	2.42%~3.35%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技 術 授 權</u>	<u>商 譽</u>	<u>合 計</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992	\$ -	\$ 27,284	\$ 83,276
本年度新增	15,674	-	444	16,118
處 分	(22,036)	-	-	(22,036)
淨兌換差額	(21)	-	(1,113)	(1,13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609</u>	<u>\$ -</u>	<u>\$ 26,615</u>	<u>\$ 76,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商譽	合計
累計攤銷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251	\$ -	\$ -	\$ 29,251
攤銷費用	16,468	-	-	16,468
處分	(22,036)	-	-	(22,036)
淨兌換差額	(13)	-	-	(1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70</u>	<u>\$ -</u>	<u>\$ -</u>	<u>\$ 23,67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6,741</u>	<u>\$ -</u>	<u>\$ 27,284</u>	<u>\$ 54,02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939</u>	<u>\$ -</u>	<u>\$ 26,615</u>	<u>\$ 52,554</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609	\$ -	\$ 26,615	\$ 76,224
本年度新增	7,457	24,333	-	31,790
處分	(12,125)	-	-	(12,12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5,403	-	-	15,403
淨兌換差額	31	-	(424)	(39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375</u>	<u>\$ 24,333</u>	<u>\$ 26,191</u>	<u>\$ 110,899</u>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670	\$ -	\$ -	\$ 23,670
攤銷費用	18,134	2,889	-	21,023
處分	(12,125)	-	-	(12,125)
淨兌換差額	23	-	-	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02</u>	<u>\$ 2,889</u>	<u>\$ -</u>	<u>\$ 32,59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0,673</u>	<u>\$ 21,444</u>	<u>\$ 26,191</u>	<u>\$ 78,30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6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543,753	\$1,597,396	\$ 908,900
質押銀行存款(二)	10,000	-	-
其他	<u>4,452</u>	<u>2,604</u>	<u>2,180</u>
其他金融資產小計	<u>1,558,205</u>	<u>1,600,000</u>	<u>911,0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 55,593	\$ 100,387	\$ 84,890
應收退稅款	30,439	46,276	10,013
其 他	<u>3,463</u>	<u>16,282</u>	<u>25,278</u>
其他流動資產小計	<u>89,495</u>	<u>162,945</u>	<u>120,181</u>
	<u>\$1,647,700</u>	<u>\$1,762,945</u>	<u>\$1,031,261</u>
非 流 動			
預付款項	\$ 3,068	\$ 6,694	\$ 14,051
質押銀行存款(二)	8,317	18,218	21,318
其 他(三)	<u>4,607</u>	<u>27,101</u>	<u>27,101</u>
	<u>\$ 15,992</u>	<u>\$ 52,013</u>	<u>\$ 62,470</u>

(一)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50%~3.30%、0.85%~1.35%及 0.94%~1.35%。

(二) 質抵押銀行存款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依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評估並對其他非流動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22,494 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5,000</u>	<u>\$ 29,000</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為 2.2%。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u>	<u>\$ 4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26,069</u>	<u>\$ 898,477</u>	<u>\$ 875,841</u>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31,776	\$ 57,609	\$ 37,447
應付工程實驗及產品研 究費	35,681	29,291	29,529
應付佣金及業務推廣費	18,233	27,379	22,764
應付設備款	82,749	54,730	36,236
應付勞健保	24,330	23,955	10,399
應付報關及運費	8,994	8,776	19,897
其 他	93,151	71,954	101,753
	<u>\$ 294,914</u>	<u>\$ 273,694</u>	<u>\$ 258,025</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3,048	\$ 30,546	\$ 23,966
其 他	1,077	3,457	3,482
	<u>\$ 24,125</u>	<u>\$ 34,003</u>	<u>\$ 27,448</u>

二十、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13,457</u>	<u>\$ 16,456</u>	<u>\$ 31,306</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306
本年度新增			35,737
本年度使用			(50,5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6,456
本年度新增			56,230
本年度使用			(59,2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7</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立敏電子公司及日隆電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工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 Ironman、Richtek Europe、Richtek USA、Richtek Korea、立隆微電子公司及立輝科技公司需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3.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2	\$ 73
利息成本	1,498	1,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150</u>)	(<u>1,068</u>)
	<u>\$ 470</u>	<u>\$ 2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	\$ 1,326
推銷費用	53	(139)
管理費用	79	(88)
研發費用	<u>244</u>	(<u>869</u>)
	<u>\$ 470</u>	<u>\$ 23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911 仟元及 24,225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1,404 仟元及 49,49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3,617	\$ 99,984	\$ 70,0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4,144</u>)	(<u>64,489</u>)	(<u>52,01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473</u>	<u>\$ 35,495</u>	<u>\$ 17,99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9,984	\$ 70,004
當期服務成本	122	73
利息成本	1,498	1,225
精算損失	<u>2,013</u>	<u>28,682</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03,617</u>	<u>\$ 99,9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489	\$ 52,0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0	1,069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8,794	11,913
計畫資產損失	(289)	(50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4,144</u>	<u>\$ 64,48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海外投資	34.31	27.47	24.23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2.76
債券及固定收益類	9.37	10.45	11.49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41	9.17	10.1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20
其 他	<u>20.95</u>	<u>18.52</u>	<u>23.05</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617	\$ 99,984	\$ 70,0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144)	(64,489)	(52,013)
提撥短絀	<u>\$ 29,473</u>	<u>\$ 35,495</u>	<u>\$ 17,99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13)	(\$ 28,68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89)	(\$ 506)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236 仟元及 14,773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48,517</u>	<u>149,517</u>	<u>149,517</u>
已發行股本	<u>\$1,485,173</u>	<u>\$1,495,173</u>	<u>\$1,495,1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對子公司持股 比例變動之調整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610	\$ -	\$ 388,61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	<u>2,045</u>	<u>2,04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8,610	2,045	390,65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	(2,045)	(2,045)
註銷庫藏股票	(<u>2,599</u>)	-	(<u>2,59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6,011</u>	<u>\$ -</u>	<u>\$ 386,01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於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情況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4,090 仟元及 376,23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00 仟元及 18,7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依稅後淨利按一定比例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443	\$ 153,074		
特別盈餘公積	13,388	35,305		
現金股利	1,113,880	1,039,621	\$ 7.5	\$ 7.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76,235	\$ -	\$ 337,701	\$ -
董監酬勞	18,700	-	17,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3,46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430</u>	<u>(13,469)</u>
年底餘額	<u>(\$ 1,039)</u>	<u>(\$ 13,46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49,212)	(\$ 48,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u>	<u>(1,031)</u>
年底餘額	<u>(\$ 49,108)</u>	<u>(\$ 49,212)</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5,190)	\$ 3,5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9,671)	(13,8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	(27)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18,531	(2,045)
本年度增加	<u>3,879</u>	<u>7,181</u>
年底餘額	<u>\$ 7,589</u>	<u>(\$ 5,190)</u>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收回原因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1,00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u>\$ 83,997</u>	<u>(\$ 1,219)</u>

(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5,827	\$ 4,950
利息收入	20,895	18,067
股利收入	2,025	-
其他	<u>265</u>	<u>-</u>
	<u>\$ 29,012</u>	<u>\$ 23,01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2,247	\$ 4,14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580	(11,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466)	4,626
減損損失	(22,494)	(15,185)
其他	19,725	(8,304)
	<u>\$ 18,592</u>	<u>(\$ 26,587)</u>

(四)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7	\$ 688
押金設算息	11	10
	<u>\$ 758</u>	<u>\$ 69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550	\$347,068
投資性不動產	466	-
無形資產	21,023	16,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5	9,856
合計	<u>\$413,524</u>	<u>\$373,3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583	\$ 67,564
營業費用	287,967	279,504
營業外費用	466	-
	<u>\$388,016</u>	<u>\$347,0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51	\$ 3,021
推銷費用	1,166	1,251
管理費用	1,413	1,474
研發費用	19,578	20,578
	<u>\$ 25,508</u>	<u>\$ 26,3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590,815</u>	<u>\$ 1,541,34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48,207	44,091
確定福利計畫	<u>470</u>	<u>230</u>
	<u>48,677</u>	<u>44,321</u>
其他員工福利	<u>35,719</u>	<u>33,7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5,211</u>	<u>\$ 1,619,4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423	\$ 218,934
營業費用	<u>1,460,788</u>	<u>1,400,491</u>
	<u>\$ 1,675,211</u>	<u>\$ 1,619,425</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116	\$ 79,4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1,536)	(91,303)
淨 損 益	<u>\$ 19,580</u>	<u>(\$ 11,868)</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資產	\$ 22,494	\$ -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67,207</u>	<u>114,563</u>
淨 損 失	<u>\$ 89,701</u>	<u>\$114,56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9,469	\$195,1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72	30,9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9)	(28,14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8,841</u>	<u>2,7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68,393</u>	<u>\$200,76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32,409</u>	<u>\$ 1,892,8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77,510	\$ 321,7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42	32,9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00	309
免稅所得	(24,825)	(142,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72	30,95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250)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31,179)	(16,86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762	2,2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89)	(27,8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393</u>	<u>\$ 200,76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 391</u>	<u>\$ 4,96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u>	<u>\$ 7</u>	<u>\$ 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7,871</u>	<u>\$ 219,512</u>	<u>\$ 205,1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64)	(\$ 865)	(\$ 1,329)
存貨跌價損失	63,460	793	64,253
負債準備	2,798	(510)	2,2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4	(632)	5,402
應付休假給付	3,277	1,558	4,835
退休金超限	3,297	(3,297)	-
未實現賠償損失	3,400	(3,400)	-
其他	(1,500)	5,260	3,760
	80,302	(1,093)	79,209
投資抵減	71,600	(67,748)	3,852
	<u>\$ 151,902</u>	<u>(\$ 68,841)</u>	<u>\$ 83,061</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26)	\$ 262	(\$ 464)
存貨跌價損失	45,026	18,434	63,460
負債準備	5,322	(2,524)	2,7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8	2,976	6,034
應付休假給付	2,007	1,270	3,277
退休金超限	-	3,297	3,297
未實現賠償損失	-	3,400	3,400
其他	493	(1,993)	(1,500)
	55,180	25,122	80,302
投資抵減	99,487	(27,887)	71,600
	<u>\$ 154,667</u>	<u>(\$ 2,765)</u>	<u>\$ 151,90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28	\$ 28	\$ 28
107 年度到期	6,445	6,445	6,445
108 年度到期	8,609	8,812	9,062
109 年度到期	11,405	11,405	11,405
110 年度到期	6,804	6,780	6,836
111 年度到期	7,223	7,223	-
112 年度到期	5,489	-	-
	<u>\$ 46,003</u>	<u>\$ 40,693</u>	<u>\$ 33,776</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56,390	\$ 147,22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98</u>	<u>\$ 2,716</u>	<u>\$ 346</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852</u>	10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8	106
6,445	107
8,609	108
11,405	109
6,804	110
7,223	111
5,489	112
<u>\$ 46,00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七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第八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87,899</u>	<u>\$3,571,250</u>	<u>\$3,117,5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3,137</u>	<u>\$ 229,200</u>	<u>\$ 173,71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06%（預計）及 11.9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25</u>	<u>\$ 11.4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03</u>	<u>\$ 11.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73,687</u>	<u>\$ 1,705,8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8,517	148,5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674</u>	<u>3,2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191</u>	<u>151,7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申請經濟部「智慧手持裝置 IMU 整合與應用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2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45,16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獲得之補助經費 5,820 仟元，並依計畫進度認列 5,820 仟元補助收入。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辦公室、網路設備及公務車，租約將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到期，期滿時合併公司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依合約規定調整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5,843	\$ 66,328	\$ 58,657
1~5年	80,854	75,807	115,010
超過5年	-	-	-
	<u>\$ 166,697</u>	<u>\$ 142,135</u>	<u>\$ 173,66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778	\$ 3,472	\$ 4,940
1~5年	2,417	835	4,308
超過5年	-	-	-
	<u>\$ 9,195</u>	<u>\$ 4,307</u>	<u>\$ 9,24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尚無重大差異。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3,183	\$ -	\$ -	\$ 23,183
基金受益憑證	<u>160,011</u>	<u>-</u>	<u>-</u>	<u>160,011</u>
合 計	<u>\$ 183,194</u>	<u>\$ -</u>	<u>\$ -</u>	<u>\$ 183,1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2</u>	<u>\$ -</u>	<u>\$ 42</u>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5,900	\$ -	\$ -	\$ 25,900
基金受益憑證	<u>436,792</u>	<u>-</u>	<u>-</u>	<u>436,792</u>
合 計	<u>\$ 462,692</u>	<u>\$ -</u>	<u>\$ -</u>	<u>\$ 462,6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382</u>	<u>\$ -</u>	<u>\$ 382</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3,900	\$ -	\$ -	\$ 3,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6,667	\$ -	\$ -	\$ 26,667
基金受益憑證	551,230	-	-	551,230
合 計	\$ 577,897	\$ -	\$ -	\$ 577,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8	\$ -	\$ 48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3,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32,969	512,467	653,54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4,326	1,219,443	1,243,5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25,204	25,204	25,2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43,082	1,966,946	1,908,506
其他金融資產	1,558,205	1,600,000	911,080
存出保證金	30,509	26,931	27,66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42	382	4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5,000	29,000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6,069	898,477	875,88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流動負債	294,914	273,694	258,025
其他長期應付款	1,077	3,457	3,482
存入保證金	23,048	30,546	23,966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按美元計價之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有1%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4,061仟元及3,103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27,054	\$1,960,654	\$1,407,2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01,296	1,344,819	1,311,090
－金融負債	45,000	29,000	20,000

敏感度分析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情況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102及101年度將分別增加374仟元及241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有其策略性價值，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

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1,159 千元及 1,29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合併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曝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93%及 8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75,132	\$ 416,930	\$ 34,007	\$ -	\$ -
短期借款	2.2	12,000	33,000	-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139,748	120,171	34,995	-	-
其他長期應付款	-	63	-	-	1,014	-
存入保證金	-	-	-	-	23,048	-
		<u>626,943</u>	<u>570,101</u>	<u>69,002</u>	<u>24,062</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2	-	-	-	-
		<u>\$ 626,985</u>	<u>\$ 570,101</u>	<u>\$ 69,002</u>	<u>\$ 24,062</u>	<u>\$ -</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102	\$ 815,492	\$ 80,883	\$ -	\$ -
短期借款	2.2	5,000	24,000	-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	273,694	-	-	-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	-	3,457	-
存入保證金	-	-	-	-	30,546	-
		<u>7,102</u>	<u>1,113,186</u>	<u>80,883</u>	<u>34,003</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82	-	-	-	-
		<u>\$ 7,484</u>	<u>\$ 1,113,186</u>	<u>\$ 80,883</u>	<u>\$ 34,003</u>	<u>\$ -</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035	\$ 760,077	\$ 113,769	\$ -	\$ -
短期借款	2.2	-	20,000	-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	258,025	-	-	-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	-	3,482	-
存入保證金	-	-	-	-	23,966	-
		<u>2,035</u>	<u>1,038,102</u>	<u>113,769</u>	<u>27,448</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	-	-	-	-
		<u>\$ 2,083</u>	<u>\$ 1,038,102</u>	<u>\$ 113,769</u>	<u>\$ 27,448</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45,000	\$ 29,000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u>567,500</u>	<u>612,060</u>	<u>622,913</u>
	<u>\$ 612,500</u>	<u>\$ 641,060</u>	<u>\$ 642,91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財團法人立錡教育基金會	<u>\$ 3,000</u>	<u>\$ 5,000</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01,624</u>	<u>\$ 95,190</u>
退職後福利	<u>1,090</u>	<u>1,488</u>
	<u>\$102,714</u>	<u>\$ 96,6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及專利權訴訟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	<u>\$ 18,317</u>	<u>\$ 18,218</u>	<u>\$ 21,31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358,260</u>	<u>\$ 395,980</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外	幣	匯	率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841		29.81	\$ 1,157,850
日 圓		12,919		0.28	3,617
韓 元		7,880		0.03	<u>236</u>
					<u>\$ 1,161,7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0		29.81	<u>\$ 29,8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573		29.81	\$ 613,281
日 圓		28,350		0.28	<u>7,938</u>
					<u>\$ 621,21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外	幣	匯	率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032		29.04	\$ 1,133,489
日 圓		13,316		0.34	<u>4,527</u>
					<u>\$ 1,138,0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0		29.04	<u>\$ 29,04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191		29.04	<u>\$ 673,467</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507		30.28	\$		984,312	
日 圓		6,468		0.39			<u>2,523</u>	
							<u>\$ 986,83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00		30.28	\$		<u>54,50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384		30.28	\$		<u>617,228</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部門之財務資訊，而每一部門別均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部門別提供相似服務，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	\$10,460,390	\$11,017,930	\$ 2,102,462	\$ 1,563,054	\$ 1,336,354
中國	237,310	227,868	12,954	13,668	34,392
美國	30,949	26,910	1,078	1,833	2,429
其他	-	-	1,043	1,853	1,107
	<u>\$10,728,649</u>	<u>\$11,272,708</u>	<u>\$ 2,117,537</u>	<u>\$ 1,580,408</u>	<u>\$ 1,374,2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A (註)	\$ 2,603,502	\$ 2,294,098
客戶 B (註)	1,963,214	1,927,290
客戶 C (註)	1,455,746	1,881,068
客戶 D (註)	<u>1,254,001</u>	<u>1,402,811</u>
	<u>\$ 7,276,463</u>	<u>\$ 7,505,267</u>

註：係來自 IC 產品收入。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	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現金	\$ 2,152,432	(\$ 908,900)	\$ -	\$ 1,243,5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77,200	31,306	-	1,908,5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
其他金融資產	2,180	908,900	-	911,080	其他金融資產	5(1)
存貨	1,246,415	-	-	1,246,415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181	-	-	120,1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1,709	-	-	551,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848	(58,848)	-	-	-	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0	-	-	3,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88	-	-	26,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49	-	-	75,6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204	-	-	25,2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固定資產—成本	1,187,279	675,334	-	1,862,613	固定資產—成本	5(3)
累計折舊	(275,456)	(313,303)	-	(588,759)	累積折舊	5(3)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59,636	14,051	-	73,687	長期預付款	5(3)(11)
無形資產 (商譽)	58,929	-	(31,645)	27,284	無形資產	5(7)(10)
存出保證金	27,663	-	-	27,66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402,823	(376,082)	-	26,741	無形資產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754	58,848	5,065	154,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5)
質押銀行存款	21,318	-	-	21,318	質押銀行存款	
其他資產—其他	44,227	-	(17,126)	27,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資產總計	<u>\$ 7,757,079</u>			<u>\$ 7,744,679</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0,000	-	-	\$ 2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5,881	-	-	875,8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205,158	-	-	205,1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9,744	-	21,979	231,7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	-	-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4,701	-	-	354,7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8,025	-	-	258,0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1,306	-	31,306	負債準備	5(6)
流動負債合計	<u>1,923,557</u>			<u>1,976,842</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應付款項	3,482	-	-	3,482	長期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23,966	-	17,991	23,966	退休福利義務	5(4)
負債合計	<u>1,951,005</u>			<u>2,022,281</u>	負債合計	
股本	1,495,173	-	-	1,495,173	發行資本	5(10)
資本公積	414,357	-	(25,747)	388,610	資本公積	4(3) - 5(4)(5)(7)(10)
保留盈餘	4,216,356	-	(79,588)	4,136,768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8,181)	-	-	(48,1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59)	-	21,659	-	外幣換算準備	4(3) - 5(7)
庫藏股	(253,529)	-	-	(253,529)	庫藏股	
股東權益合計	<u>5,802,517</u>			<u>5,718,841</u>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557	-	-	3,557	非控制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757,079</u>			<u>\$ 7,744,679</u>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之影響	IFRSs	金額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	\$ 2,816,839	(\$ 1,597,396)	\$ -	\$ 1,219,443	現金	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50,490	16,456	-	1,966,946	應收帳款	5(6)
其他金融資產	2,604	1,597,396	-	1,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5(1)
存貨	1,205,884	-	-	1,205,884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945	-	-	162,9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9,166	-	-	439,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321	(141,321)	-	-		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6	-	-	23,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75	-	-	49,7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204	-	-	25,2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固定資產－成本	1,428,754	681,913	-	2,110,667	固定資產－成本	5(3)
累計折舊	(335,682)	(365,529)	-	(701,211)	累計折舊	5(3)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38,319	6,694	-	145,013	長期預付款	5(3)(11)
無形資產（商譽）	59,373	-	(32,758)	26,615	無形資產	5(7)(10)
存出保證金	26,931	-	-	26,93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349,017	(323,078)	-	25,939	無形資產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0	141,321	9,311	151,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
實押銀行存款	18,218	-	-	18,218	實押銀行存款	
其他資產－其他	54,671	-	(27,570)	27,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資產總計	<u>\$ 8,558,625</u>			<u>\$ 8,524,064</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9,000	-	-	\$ 29,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8,477	-	-	898,47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19,512	-	-	219,5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8,923	-	29,941	278,864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94,935	-	-	394,93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	-	-	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3,694	-	-	273,6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456	-	16,456	負債準備	5(6)
流動負債合計	<u>2,064,923</u>			<u>2,111,320</u>		
長期應付款項	3,457	-	-	3,457	長期應付款項	
－	-	-	35,495	35,495	退休福利義務	5(4)
存入保證金	30,546	-	-	30,546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u>2,098,926</u>			<u>2,180,818</u>	負債合計	
股本	1,495,173	-	-	1,495,173	發行資本	
資本公積	416,402	(25,747)	-	390,655	資本公積	5(10)
保留盈餘	4,881,164	(102,346)	-	4,778,818	保留盈餘	4(3)、5(4)(5)(7)(8)(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9,212)	-	-	(49,2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15)	-	20,546	(13,469)	外幣換算準備	4(3)、5(7)
庫藏股	(253,529)	-	-	(253,529)	庫藏股	
股東權益合計	<u>6,455,983</u>			<u>6,343,246</u>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u>3,716</u>	(8,906)	(5,190)	<u>6,343,246</u>	非控制權益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558,625</u>			<u>\$ 8,524,06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FRSs 之影響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1,272,708	\$ -	\$ -	\$ 11,272,70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821,187	-	969	6,822,156	營業成本	5(4)(5)		
營業毛利	4,451,521	-	(969)	4,450,55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471,203	-	3,952	1,475,155	研究發展費用	5(4)(5)		
行銷費用	611,431	-	1,138	612,569	行銷費用	5(4)(5)		
管理費用	463,871	-	664	464,535	管理費用	5(4)(5)		
合計	2,546,505	-	5,754	2,552,259	合計			
—	-	(1,219)	-	(1,2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1,905,016	(1,219)	(6,723)	1,897,07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4,950	(4,950)	-	-	-	5(9)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4,144	(4,144)	-	-	-	5(9)		
利息收入	18,067	(18,067)	-	-	-	5(9)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4,626	(4,626)	-	-	-	5(9)		
其他	11,801	(11,801)	-	-	-	5(9)		
—	-	23,017	-	23,017	其他收入	5(9)		
—	-	(26,587)	-	(26,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		
合計	43,588	(48,377)	-	(3,570)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減損損失	15,185	(15,185)	-	-	-	5(9)		
利息費用	698	-	-	698	財務成本			
兌換淨損	11,868	(11,868)	-	-	-	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9	(1,219)	-	-	-	5(9)		
其他	20,105	(20,105)	-	-	-	5(9)		
合計	49,075	(48,377)	-	698	合計			
稅前淨利	1,899,529	-	(6,723)	1,892,80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0,050)	-	(716)	(200,766)	所得稅費用	5(4)(5)		
合併總淨利	\$ 1,699,479	-	(7,439)	1,692,040	合併總淨利			
				(13,4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8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4)		
				(1,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9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5(4)		
				(38,752)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53,288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 98 年 4 月起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亦

於該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7,396 仟元及 908,9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41,321 仟元及 58,848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316,384 仟元及 362,031 仟元；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金額分別為 6,694 仟元及 14,051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較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7,570 千元及調整增加退休福利義務 35,495 千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6,034 千元及追溯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3,058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7,126 千元及調整增加退休福利義務 17,991 千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8 千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239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986 千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9,187 千元及綜合損益－所得稅利益 4,962 千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9,941 千元及 21,979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277 千元及 2,007 千元；並追溯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007 千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7,962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

少 1,270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64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61 仟元。

(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16,456 仟元及 31,306 仟元。

(7)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

轉換至 IFRSs 後，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應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應以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表達，並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商譽分別調整減少 4,834 仟元及 3,721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3,721 仟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3 仟元。

(8) 對子公司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規定除非少數股權有承擔損失之義務，超額虧損應全數分攤至多數股權。轉換至 IFRSs 後，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應分攤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非控制權益調整減少 8,906 仟元，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8,906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處分投資淨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兌換淨損、減損損失及其他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 對子公司持股變動而未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選擇自 98 年 4 月起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企業合併，並應自同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分批收購時，各次取得股權所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應按批分別計算及分析處理；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轉換至 IFRSs 後，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增發新股而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追溯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25,747 仟元及保留盈餘 2,177 仟元，另因追溯調整減少商譽 27,924 仟元。

(11)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及工程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及工程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38,319 仟元及 59,636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597,396 仟元及 908,9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7,61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1 及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立敏電子公司	直接持股 75% 之 子公司	\$ 1,320,067	\$ 40,000	\$ 40,000	\$ -	\$ -	1%	\$ 6,600,335	Y	—	—	
		Richpower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320,067	60,000	60,000	-	-	1%	6,600,335	Y	—	—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20%。

註 2：對於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以上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為限。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Nexcera Corporation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6	\$ -	註 2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23	37,078	-	37,078	註 1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5	34,520	-	34,520	註 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00	34,554	-	34,554	註 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7	23,276	-	23,276	註 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1	30,583	-	30,583	註 1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7	23,183	2	23,183	註 3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5	14,479	5	14,479	註 1
	台灣駐極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000	4	3,000	註 1
	三商美邦人壽私募甲種—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00	22,000	2	22,000	註 2
	三商美邦人壽私募乙種—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	3,204	-	3,204	註 2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296	10	32,296	註 2

註 1：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

註 2：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 3：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 4：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位數 (仟)	金額(註)	單位數 (仟)	金額(註)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仟)	金額 (註)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00	\$ 80,802	30,250	\$ 462,200	35,550	\$ 543,532	\$ 543,002	\$ 530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62	62,403	24,400	375,347	28,462	438,131	437,750	381	-	-

註：包括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元科技園區土地及建築物	100/08/24	\$ 464,860	依合約規定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營業使用	無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4)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RichTek USA	1	銷貨收入	\$ 17,217	註1	0.16				
				營業費用	74,270	註2	0.69				
				應收帳款	2,551	註3	0.03				
				應付費用	33,442	註3	0.37				
				Ironman	營業費用	99,447	註2	0.92			
					應付費用	946	註3	0.01			
				Richtek Europe	營業費用	13,591	註2	0.13			
					租金收入	1,082	註2	0.01			
				立敏電子公司	Richpower	1	服務收入	34	註2	-	
				日隆電子公司	Richpower	1	租金收入	29	註2	-	
				Richtek Global	Richtek Global	2	應付費用	8,367	註2	0.10	
							營業費用	31,303	註2	0.29	
							營業費用	2,360	註2	0.02	
				1	立敏電子公司	立輝公司	3	營業費用	658	註3	0.01
								營業費用	59,442	註2	0.55
2	Richstar Group	RichTek USA	3	營業費用	6,351	註3	0.07				
				營業費用	9,046	註2	0.08				
3	Richpower	日隆電子公司	3	營業費用	49,018	註2	0.45				
				營業費用	49,018	註2	0.45				
				營業費用	80,249	註2	0.74				
4	Corporate Event	Ironman	3	服務收入	72,251	註2	0.67				
				營業費用	49,018	註2	0.45				
				營業費用	7,998	註2	0.07				
5	Richtek Global	Richtek Global	3	營業費用	17,337	註3	0.16				
				Richtek Korea	3	應付帳款	5,856	註2	0.07		

註 1：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 2：支付方式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訂定之。

註 3：帳款收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同。

註 4：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本公司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投資業務	\$ 240,000	\$ 240,000	31,275	100	\$ 275,737	\$ 3,506	\$ 3,506	子公司
	Ironman Overseas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1,704	341,704	8,880	100	138,255	(10,499)	(10,499)	子公司
	Richstar Group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19,110	559,190	10,765	100	75,044	(30,680)	(30,680)	子公司
	立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從事產品設計等業務	180,387	134,268	17,199	75	18,074	(32,662)	(22,989)	子公司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荷 蘭	投資業務	47,224	47,224	1,000	100	12,026	(11,381)	(11,381)	子公司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68,241	123,460	27	100	33,518	(26,258)	(26,258)	子公司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	Cayman	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199,239	199,239	12,500	100	250,600	31,526	31,526	子公司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9,935	-	2	100	17,041	(14,348)	(14,348)	子公司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e Event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提供技術及業務服務	1,537	1,537	52	51	1,553	2	1	子公司
Ironman Overseas Co., Ltd.	Cosmic-Ray Technology Limited	SAMOA	投資業務	184,098	184,098	5,530	100	78,826	(3,747)	(3,747)	子公司
Richstar Group Co., Ltd.	RichTek USA, Inc.	美 國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49,398	149,398	1,000	100	74,679	8,099	8,099	子公司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Richtek Europe B.V.	荷 蘭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35,169	35,169	750	100	1,180	(11,485)	(11,485)	子公司
Cosmic-Ray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83,080	83,080	-	100	46,116	(3,809)	(3,809)	子公司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41,178	41,178	-	100	21,929	(1,740)	(1,740)	子公司
	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積體電路設計及測試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53,210	2,160	2,160	子公司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Richtek Korea LLC.	南 韓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9,935	-	10	100	14,004	(17,312)	(17,312)	子公司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106,669 (USD 3,200 仟元)	註 1	\$ 106,669 (USD 3,200 仟元)	\$ -	\$ -	\$ 106,669 (USD 3,200 仟元)	100%	(\$ 1,740)	\$ 21,929	\$ -	
深圳立錡科技有限公司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83,080 (USD 2,500 仟元)	註 1	83,080 (USD 2,500 仟元)	-	-	83,080 (USD 2,500 仟元)	100%	(3,809)	46,116	-	
康鼎(西安)高技術陶瓷有限公司	精密陶瓷(新陶瓷)之產銷業務	71,825 (RMB 15,001 仟元)	註 1	16,185 (USD 500 仟元)	-	-	16,185 (USD 500 仟元)	6%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205,934 (USD6,200 仟元)	\$205,934 (USD6,200 仟元)	\$3,960,201 (註 2)

註 1：本公司之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註 2：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限額。

註 3：係按原始投入匯率換算而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立錫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938,252	11	\$ 777,487	9	\$ 870,71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277,643	3	423,129	6	2170	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 42	-	\$ 382	-	\$ 4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八及二九)	-	-	-	-	-	-	22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903,166	11	879,150	10	836,103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808,429	21	1,931,922	23	1,857,982	25	22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42,755	1	11,044	-	15,0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1,336,622	16	1,157,069	14	1,189,340	16	22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1,481	2	231,305	3	186,2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92,966	16	1,597,358	19	908,651	12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322,590	4	394,935	5	354,70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58,480	65	5,888,174	70	5,351,474	7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7,869	2	218,559	3	204,068	3
1543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457	-	16,456	-	31,30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	-	-	-	8,185	-	23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255,244	3	216,679	2	191,6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20,295	10	726,654	9	682,51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6,604	23	4,968,510	23	4,819,17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620,552	19	1,382,312	16	1,230,113	16	2640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99,686	3	-	-	-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9,473	-	35,495	1	17,99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2,018	1	25,791	-	26,51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八)	17,087	-	23,576	-	23,9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83,061	1	151,902	2	154,66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63	-	2,480	-	2,48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21,250	1	138,319	2	59,6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623	-	61,551	1	44,4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4,238	-	19,691	-	20,444	-	20XX	負債總計	1,993,227	23	2,030,061	24	1,863,616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3,982	-	45,654	1	48,904	1	3110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5,082	35	2,490,323	30	2,230,983	29	3200	股本	1,485,173	17	1,495,173	18	1,495,173	20
1XXX	資產總計	8,593,562	100	8,378,497	100	7,582,457	100	3200	普通股股本	386,011	5	390,655	5	388,610	5
								3310	資本公積						
								33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8,172	15	1,137,729	13	984,65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227	1	69,839	1	34,5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7,899	40	3,571,250	43	3,117,579	4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779,298	56	4,778,818	57	4,136,768	54
								3400	其他權益	(50,147)	(1)	(62,681)	(1)	(48,181)	(1)
								3500	庫藏股票－1,000千股	-	-	(253,529)	(3)	(253,529)	(3)
								30XX	權益總計	6,600,335	77	6,348,436	76	5,718,841	75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8,593,562	100	8,378,497	100	7,582,4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10,437,301	100	\$ 11,008,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u>6,421,297</u>	<u>62</u>	<u>6,652,519</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4,016,004	38	4,355,561	4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u>-</u>	<u>-</u>	<u>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16,004</u>	<u>38</u>	<u>4,355,55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2,511	5	440,709	4
6200	管理費用	371,172	4	395,5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08,722</u>	<u>14</u>	<u>1,434,60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2,405</u>	<u>23</u>	<u>2,270,872</u>	<u>2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84,282</u>	<u>1</u>	<u>(11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677,881</u>	<u>16</u>	<u>2,084,57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二五、二六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5,912	1	23,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02	-	(18,982)	-
7050	財務成本	(11)	-	(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1,123)</u>	<u>(1)</u>	<u>(183,08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120)</u>	<u>-</u>	<u>(178,9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42,761	16	\$ 1,905,65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269,074</u>	<u>3</u>	<u>199,75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73,687</u>	<u>13</u>	<u>1,705,89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 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30	-	(13,46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6)	-	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302)	-	(29,1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0	-	(1,037)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391</u>	<u>-</u>	<u>4,96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u>10,623</u>	<u>-</u>	<u>(38,7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4,310</u>	<u>13</u>	<u>\$ 1,667,171</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9.25</u>		<u>\$ 11.49</u>	
9810	稀 釋	<u>\$ 9.03</u>		<u>\$ 1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公 積	留 留 特 別 公 積	盈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業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517	\$ 1,495,173	\$ 388,610	\$ 984,655	\$ 34,534	\$ 3,117,579	\$ -	(\$ 48,181)	(\$ 253,529)	\$ 5,718,84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74	-	(153,07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305	(35,30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39,621)	-	-	-	(1,039,621)
M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2,045	-	-	-	-	-	-	2,04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705,896	-	-	-	1,705,89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25)	(13,469)	(1,031)	-	(38,72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1,671	(13,469)	(1,031)	-	1,667,17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9,517	1,495,173	390,655	1,137,729	69,839	3,571,250	(13,469)	(49,212)	(253,529)	6,348,436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443	-	(170,44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88	(13,38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13,880)	-	-	-	(1,113,880)
M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2,045)	-	-	(16,486)	-	-	-	(18,53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373,687	-	-	-	1,373,68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1)	12,430	104	-	10,62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1,776	12,430	104	-	1,384,310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10,000)	(2,599)	-	-	(240,930)	-	-	253,529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517	\$ 1,485,173	\$ 386,011	\$ 1,308,172	\$ 83,227	\$ 3,387,899	(\$ 1,039)	(\$ 49,108)	\$ -	\$ 6,600,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2,761	\$ 1,905,6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424	327,571
A20200	攤銷費用	21,100	16,550
A20900	財務成本	11	5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75)	(17,171)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9,509	108,43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6,230	35,7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123	183,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4,282)	115
A23500	減損損失	22,494	8,18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66)	(3,8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941)	(1,9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340)	33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5,013	(75,792)
A31200	存貨增加	(229,062)	(76,1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081	(44,76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63)	1,6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9,827	45,67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59,229)	(50,587)
A32230	應付費用增加	42,257	2,659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少）增加	(72,345)	40,2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933)	(6,721)
A32990	應付薪資及獎金（減少）增加	(19,824)	45,0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3,770	2,443,9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30	16,7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	(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923)	(182,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1,966</u>	<u>2,278,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5,136)	(\$ 2,674,22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84,139	2,823,5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520)	(459,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50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790)	(15,6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608)	(80,3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減少(增加)	215,000	(689,9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044	3,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25)	(6,2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8	7,2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二)	(<u>180,755</u>)	(<u>239,7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9,671</u>)	(<u>1,332,0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1	2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651)	-
C04500	支付股利	(<u>1,113,880</u>)	(<u>1,039,6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1,530</u>)	(<u>1,039,3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765	(93,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7,487</u>	<u>870,7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8,252</u>	<u>\$ 777,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9 月 18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9 月 28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於積體電路設計、測試及資訊軟體服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給付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36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給付，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收益有特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係依剩餘期間估算。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

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

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7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52 千元、71,600 千元及 99,487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0 元、40,802 千元及 126,000 千元之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7	\$ 771	\$ 6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7,595	576,716	765,05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00,000</u>	<u>105,000</u>
	<u>\$ 938,252</u>	<u>\$ 777,487</u>	<u>\$ 870,7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72%	0.05%~0.87%	0.05%~0.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2</u>	<u>\$ 382</u>	<u>\$ 4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年1月6日	USD 2,000/ NTD 59,857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年1月7日至102年1月24日	USD 5,000/ NTD 145,293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年1月5日至101年1月10日	USD 6,000/ NTD 181,689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277,643</u>	<u>\$ 423,12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u>	<u>\$ 8,18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u>	<u>\$ -</u>	<u>\$ 8,18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為 8,185 千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280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u>	<u>\$ 280</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10,438	\$ 1,933,841	\$ 1,860,181
減：備抵呆帳	<u>2,009</u>	<u>2,199</u>	<u>2,199</u>
	<u>\$ 1,808,429</u>	<u>\$ 1,931,642</u>	<u>\$ 1,857,98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以結帳日之次月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2,199	\$ 2,1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90</u>	<u>-</u>
年底餘額	<u>\$ 2,009</u>	<u>\$ 2,199</u>

十一、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	\$ 555,419	\$ 490,433	\$ 527,779
在製品	431,331	342,784	277,875
原物料	<u>349,872</u>	<u>323,852</u>	<u>383,686</u>
	<u>\$1,336,622</u>	<u>\$1,157,069</u>	<u>\$1,189,34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21,297 千元及 6,652,519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損失 49,509 仟元及 108,43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裕投資公司）	\$ 275,737	\$ 272,082	\$ 280,195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Richpower）	250,600	215,177	189,488
Ironman Overseas Co., Ltd.（Ironman）	138,255	143,577	124,970
Richstar Group Co., Ltd. （Richstar Group）	75,044	45,168	42,952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Richtek Europe Holding）	12,026	22,381	21,511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tek International）	33,518	14,794	17,134
立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敏電子公司）	18,074	13,475	6,267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Richtek Global）	<u>17,041</u>	<u>-</u>	<u>-</u>
	<u>\$ 820,295</u>	<u>\$ 726,654</u>	<u>\$ 682,51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立裕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Richpower	100%	100%	100%
Ironman	100%	100%	100%
Richstar Group	100%	100%	100%
Richtek Europe Holding	100%	100%	100%
Richtek International	100%	100%	100%
立敏電子公司	75%	70%	66%
Richtek Global	100%	-	-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326,428	\$ 327,061	\$ 238,503	\$ 14,829	\$ 863,487	\$1,770,308
增添	-	148	259,427	-	218,910	478,485
處分	-	-	(31,749)	-	(194,741)	(226,490)
重分類	-	-	42,958	-	(42,958)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400	-	-	1,4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428</u>	<u>\$ 327,209</u>	<u>\$ 510,539</u>	<u>\$ 14,829</u>	<u>\$ 844,698</u>	<u>\$2,023,703</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674	\$ 123,721	\$ 5,787	\$ 385,013	\$ 540,195
處分	-	-	(31,749)	-	(194,626)	(226,375)
折舊費用	-	6,550	57,860	5,327	257,834	327,571
重分類	-	-	20,258	-	(20,258)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224</u>	<u>\$ 170,090</u>	<u>\$ 11,114</u>	<u>\$ 427,963</u>	<u>\$ 641,39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26,428</u>	<u>\$ 301,387</u>	<u>\$ 114,782</u>	<u>\$ 9,042</u>	<u>\$ 478,474</u>	<u>\$1,230,11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6,428</u>	<u>\$ 294,985</u>	<u>\$ 340,449</u>	<u>\$ 3,715</u>	<u>\$ 416,735</u>	<u>\$1,382,312</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6,428	\$ 327,209	\$ 510,539	\$ 14,829	\$ 844,698	\$2,023,703
增添	118,770	378,561	58,988	-	336,574	892,893
處分	(41,401)	(83,426)	-	(7,681)	(256,055)	(388,56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63,365)	(158,400)	-	-	-	(321,76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6,600	28,153	-	924	135,6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432</u>	<u>\$ 570,544</u>	<u>\$ 597,680</u>	<u>\$ 7,148</u>	<u>\$ 926,141</u>	<u>\$2,341,945</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2,224	\$ 170,090	\$ 11,114	\$ 427,963	\$ 641,391
處分	-	(9,714)	-	(7,681)	(254,948)	(272,343)
折舊費用	-	6,010	94,277	3,258	270,368	373,91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568)	-	-	-	(21,5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52</u>	<u>\$ 264,367</u>	<u>\$ 6,691</u>	<u>\$ 443,383</u>	<u>\$ 721,39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40,432</u>	<u>\$ 563,592</u>	<u>\$ 333,313</u>	<u>\$ 457</u>	<u>\$ 482,758</u>	<u>\$1,620,5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按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孰短者攤銷
其他設備	1.5至8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自自有土地轉入	163,365
自建築物轉入	<u>158,4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21,765</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自建築物轉入	21,568
折舊費用	<u>51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7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299,68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經加權平均計算，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484,949</u>
收益資本化率	2.42%~3.35%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技 術 授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5,351	\$ -	\$ 55,351
單獨取得	15,674	-	15,674
處 分	(22,036)	-	(22,0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89</u>	<u>\$ -</u>	<u>\$ 48,98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8,834	\$ -	\$ 28,834
攤銷費用	16,400	-	16,400
處分	(22,036)	-	(22,0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98</u>	<u>\$ -</u>	<u>\$ 23,19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6,517</u>	<u>\$ -</u>	<u>\$ 26,51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791</u>	<u>\$ -</u>	<u>\$ 25,791</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989	\$ -	\$ 48,989
單獨取得	7,457	24,333	31,790
處分	(12,125)	-	(12,12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5,403	-	15,4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24</u>	<u>\$ 24,333</u>	<u>\$ 84,057</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198	\$ -	\$ 23,198
攤銷費用	18,077	2,889	20,966
處分	(12,125)	-	(12,1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50</u>	<u>\$ 2,889</u>	<u>\$ 32,03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0,574</u>	<u>\$ 21,444</u>	<u>\$ 52,01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6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380,300	\$1,595,300	\$ 905,400
質押銀行存款(二)	10,000	-	-
其 他	2,666	2,058	3,251
其他金融資產小計	<u>1,392,966</u>	<u>1,597,358</u>	<u>908,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 52,128	\$ 100,387	\$ 84,890
應收退稅款	30,016	46,273	10,013
其他	<u>67</u>	<u>35</u>	<u>6,759</u>
其他流動資產小計	<u>82,211</u>	<u>146,695</u>	<u>101,662</u>
	<u>\$1,475,177</u>	<u>\$1,744,053</u>	<u>\$1,010,313</u>
<u>非流動</u>			
預付款項	\$ 1,058	\$ 335	\$ 485
質押銀行存款(二)	8,317	18,218	21,318
其他(三)	<u>4,607</u>	<u>27,101</u>	<u>27,101</u>
	<u>\$ 13,982</u>	<u>\$ 45,654</u>	<u>\$ 48,904</u>

(一)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75%~1.35%、0.85%~1.35%及0.97%~1.35%。

(二) 質抵押銀行存款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三) 本公司於102年度依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評估並對其他非流動資產提列減損損失22,494仟元。

十七、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 4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03,166</u>	<u>\$ 879,150</u>	<u>\$ 836,063</u>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18,811	\$ 11,309	\$ 5,210
應付工程實驗及產品研究費	35,677	19,914	17,492
應付佣金及業務推廣費	18,233	27,293	22,753
應付設備款	82,749	54,730	36,33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勞健保	\$ 21,475	\$ 22,161	\$ 10,155
應付報關及運費	8,510	8,580	19,897
其 他	<u>69,789</u>	<u>72,692</u>	<u>79,825</u>
	<u>\$ 255,244</u>	<u>\$ 216,679</u>	<u>\$ 191,66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7,087	\$ 23,576	\$ 23,966
其 他	<u>63</u>	<u>2,480</u>	<u>2,480</u>
	<u>\$ 17,150</u>	<u>\$ 26,056</u>	<u>\$ 26,446</u>

十九、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13,457</u>	<u>\$ 16,456</u>	<u>\$ 31,306</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306
本年度新增	35,737
本年度使用	(50,5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6,456
本年度新增	56,230
本年度使用	(59,2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7</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3.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2	\$ 73
利息成本	1,498	1,2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150</u>)	(<u>1,068</u>)
	<u>\$ 470</u>	<u>\$ 2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	\$ 1,326
推銷費用	53	(139)
管理費用	79	(88)
研發費用	244	(<u>869</u>)
	<u>\$ 470</u>	<u>\$ 230</u>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911仟元及24,225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

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1,404 仟元及 49,49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3,617	\$ 99,984	\$ 70,0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144)	(64,489)	(52,0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473</u>	<u>\$ 35,495</u>	<u>\$ 17,99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9,984	\$ 70,004
當期服務成本	122	73
利息成本	1,498	1,225
精算損失	<u>2,013</u>	<u>28,682</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3,617</u>	<u>\$ 99,9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489	\$ 52,0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50	1,069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8,794	11,913
計畫資產損失	(289)	(50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4,144</u>	<u>\$ 64,48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海外投資	34.31	27.47	24.23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2.76
債券及固定收益類	9.37	10.45	11.49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41	9.17	10.1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20
其他	<u>20.95</u>	<u>18.52</u>	<u>23.05</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617	\$ 99,984	\$ 70,0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144)	(64,489)	(52,013)
提撥短絀	<u>\$ 29,473</u>	<u>\$ 35,495</u>	<u>\$ 17,99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013</u>)	(<u>\$ 28,68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89</u>)	(<u>\$ 50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236 仟元及 14,773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48,517</u>	<u>149,517</u>	<u>149,517</u>
已發行股本	<u>\$1,485,173</u>	<u>\$1,495,173</u>	<u>\$1,495,1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對子公司持股 比例變動之調整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610	\$ -	\$ 388,61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	<u>2,045</u>	<u>2,04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8,610	2,045	390,655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	(2,045)	(2,045)
註銷庫藏股票	(<u>2,599</u>)	-	(<u>2,59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6,011</u>	<u>\$ -</u>	<u>\$ 386,01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贈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於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情況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4,090 千元及 376,235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00 千元及 18,7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依稅後淨利按一定比例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

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443	\$ 153,074		
特別盈餘公積	13,388	35,305		
現金股利	1,113,880	1,039,621	\$ 7.5	\$ 7.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76,235	\$ -	\$ 337,701	\$ -
董監酬勞	18,700	-	17,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3,46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430</u>	(<u>13,469</u>)
年底餘額	<u>(\$ 1,039)</u>	<u>(\$ 13,46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49,212)	(\$ 48,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6)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10</u>	(<u>1,037</u>)
年底餘額	<u>(\$ 49,108)</u>	<u>(\$ 49,212)</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收回原因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1,00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u>\$ 84,282</u>	(<u>\$ 115</u>)

(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6,937	\$ 6,032
利息收入	<u>18,975</u>	<u>17,171</u>
	<u>\$ 25,912</u>	<u>\$ 23,20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366	\$ 3,88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332	(10,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466)	4,626
減損損失	(22,494)	(8,185)
其 他	<u>20,364</u>	<u>(8,732)</u>
	<u>\$ 20,102</u>	<u>(\$ 18,982)</u>

(四)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押金設算息	\$ 11	\$ 10
銀行借款利息	<u>-</u>	<u>41</u>
	<u>\$ 11</u>	<u>\$ 5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913	\$327,571
投資性不動產	511	-
無形資產	20,966	16,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34</u>	<u>150</u>
合 計	<u>\$395,524</u>	<u>\$344,1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583	\$ 67,564
營業費用	274,330	260,007
營業外費用	<u>511</u>	<u>-</u>
	<u>\$374,424</u>	<u>\$327,5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51	\$ 3,020
推銷費用	1,166	1,251
管理費用	1,356	1,406
研發費用	<u>15,227</u>	<u>10,873</u>
	<u>\$ 21,100</u>	<u>\$ 16,5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78,169</u>	<u>\$ 1,277,63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0,776	37,157
確定福利計畫	<u>470</u>	<u>230</u>
	<u>41,246</u>	<u>37,387</u>
其他員工福利	<u>31,153</u>	<u>29,7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50,568</u>	<u>\$ 1,344,7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423	\$ 218,934
營業費用	<u>1,136,145</u>	<u>1,125,800</u>
	<u>\$ 1,350,568</u>	<u>\$ 1,344,734</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499	\$ 78,6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167)	(89,262)
淨 損 益	<u>\$ 21,332</u>	<u>(\$ 10,572)</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資產	\$ 22,494	\$ -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49,509</u>	<u>108,433</u>
淨 損 失	<u>\$ 72,003</u>	<u>\$108,433</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9,466	\$194,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72	30,2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5</u>	<u>(28,152)</u>
	200,233	196,99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8,841</u>	<u>2,7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69,074</u>	<u>\$199,75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42,761</u>	<u>\$ 1,905,6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79,269	\$ 323,9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42	31,8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00	(2,332)
免稅所得	(24,825)	(142,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72	30,27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31,179)	(13,6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95</u>	(<u>27,8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9,074</u>	<u>\$ 199,75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 391</u>	<u>\$ 4,96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7,869</u>	<u>\$ 218,559</u>	<u>\$ 204,0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64)	(\$ 865)	(\$ 1,329)
存貨跌價損失	63,460	793	64,253
負債準備	2,798	(510)	2,2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4	(632)	5,402
應付休假給付	3,277	1,558	4,835
退休金超限	3,297	(3,297)	-
未實現賠償損失	3,400	(3,400)	-
其他	(1,500)	5,260	3,760
	80,302	(1,093)	79,209
投資抵減	71,600	(67,748)	3,852
	<u>\$ 151,902</u>	<u>(\$ 68,841)</u>	<u>\$ 83,061</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26)	\$ 262	(\$ 464)
存貨跌價損失	45,026	18,434	63,460
負債準備	5,322	(2,524)	2,7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8	2,976	6,034
應付休假給付	2,007	1,270	3,277
退休金超限	-	3,297	3,297
未實現賠償損失	-	3,400	3,400
其他	493	(1,993)	(1,500)
	55,180	25,122	80,302
投資抵減	99,487	(27,887)	71,600
	<u>\$ 154,667</u>	<u>(\$ 2,765)</u>	<u>\$ 151,90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u>\$ -</u>	<u>\$ 40,802</u>	<u>\$ 126,000</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852</u>	10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七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8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第八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87,899</u>	<u>\$3,571,250</u>	<u>\$3,117,5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3,137</u>	<u>\$ 229,200</u>	<u>\$ 173,71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06% (預計) 及 11.9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25</u>	<u>\$ 11.4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03</u>	<u>\$ 11.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73,687</u>	<u>\$ 1,705,8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8,517	148,5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674</u>	<u>3,2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191</u>	<u>151,7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申請經濟部「智慧手持裝置 IMU 整合與應用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時程為 102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止，本公司所獲分配經濟部補助經費額度為 45,16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獲得之補助經費 5,820 仟元，並依計畫進度認列 5,820 仟元補助收入。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辦公室、網路設備及公務車，租約將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依合約規定調整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 1 年	\$ 64,763	\$ 42,865	\$ 33,972
1~5 年	68,712	58,508	78,474
超過 5 年	-	-	-
	<u>\$ 133,475</u>	<u>\$ 101,373</u>	<u>\$ 112,44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 1 年	\$ 7,228	\$ 3,472	\$ 4,940
1~5 年	2,417	835	4,308
超過 5 年	-	-	-
	<u>\$ 9,645</u>	<u>\$ 4,307</u>	<u>\$ 9,24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尚無重大差異。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u>42</u>	\$ _____	\$ <u>4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277,643</u>	\$ _____	\$ _____	\$ <u>277,6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u>382</u>	\$ _____	\$ <u>382</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423,129</u>	\$ _____	\$ _____	\$ <u>423,1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u>48</u>	\$ _____	\$ <u>48</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77,643	\$ 423,1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8,252	777,487	870,7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08,429	1,931,922	1,857,982
其他金融資產	1,392,966	1,597,358	908,651
存出保證金	24,238	19,691	20,4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2	382	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03,166	\$ 879,150	\$ 836,103
其他應付款項—關 係人	41,752	11,044	15,06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流動負債	256,247	216,679	191,664
其他長期應付款	63	2,480	2,480
存入保證金	17,087	23,576	23,96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按美元計價之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3%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6%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外幣有 1%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508 仟元及 1,947 仟元，上述數字業已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

序可以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曝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4%、93%及 8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60,521	\$ 408,702	\$ 33,943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1,752	-	-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129,110	92,416	34,721	-	-
其他長期應付款	-	63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17,087	-
		<u>631,446</u>	<u>501,118</u>	<u>68,664</u>	<u>17,087</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2	-	-	-	-
		<u>\$ 631,488</u>	<u>\$ 501,118</u>	<u>\$ 68,664</u>	<u>\$ 17,087</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799,292	\$ 79,858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1,044	-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	216,679	-	-	-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	-	2,480	-
存入保證金	-	-	-	-	23,576	-
		-	<u>1,027,015</u>	<u>79,859</u>	<u>26,056</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82	-	-	-	-
		<u>\$ 382</u>	<u>\$ 1,027,015</u>	<u>\$ 79,859</u>	<u>\$ 26,056</u>	<u>\$ -</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1 於 1 個月	1 3 個 月	3 至 1 年	5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775	\$ 725,682	\$ 109,64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5,060	-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	191,664	-	-	-
其他長期應付款	-	-	-	-	2,480	-
存入保證金	-	-	-	-	23,966	-
		<u>775</u>	<u>932,406</u>	<u>109,646</u>	<u>26,446</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	-	-	-	-
		<u>\$ 823</u>	<u>\$ 932,406</u>	<u>\$ 109,646</u>	<u>\$ 26,446</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u>567,500</u>	<u>567,500</u>	<u>567,500</u>
	<u>\$ 567,500</u>	<u>\$ 567,500</u>	<u>\$ 567,5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17,217</u>	<u>\$ 16,683</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905</u>

(三)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1,111</u>	<u>\$ 1,082</u>

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合約訂定之。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715</u>	<u>\$ 1,095</u>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218,611	\$135,379
財團法人立錡教育基金會	<u>3,000</u>	<u>5,000</u>
	<u>\$221,611</u>	<u>\$140,379</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2,551</u>	<u>\$ 1,892</u>	<u>\$ 4,7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100,000</u>	<u>\$ 90,000</u>	<u>\$ 90,000</u>

(八)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42,755</u>	<u>\$ 11,044</u>	<u>\$ 15,060</u>

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行銷支援服務，故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支付相關佣金費用。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574	\$ 90,625
退職後福利	<u>1,090</u>	<u>1,488</u>
	<u>\$ 94,664</u>	<u>\$ 92,1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及專利權訴訟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u>\$ 18,317</u>	<u>\$ 18,218</u>	<u>\$ 21,31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358,260</u>	<u>\$ 395,980</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654		29.81				<u>\$ 1,122,46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743		29.81				\$ 648,159
日 圓		28,350		0.28				<u>7,938</u>
								<u>\$ 656,097</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627		29.04				<u>\$ 1,208,84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973		29.04				<u>\$ 667,136</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998		30.28		\$	<u>938,61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30.28		\$	<u>15,14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850		30.28		\$	<u>631,338</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6,110	(\$ 905,400)	\$ -	\$ 870,7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26,676	31,306	-	1,857,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
其他金融資產	3,251	905,400	-	908,651	其他金融資產	5(1)
存貨	1,189,340	-	-	1,189,340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662	-	-	101,6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3,129	-	-	42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848	(58,848)	-	-		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6,110	-	(33,593)	682,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5	-	-	8,1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1,123,505	646,803	-	1,770,308	固定資產－成本	5(3)
累計折舊	(241,393)	(298,802)	-	(540,195)	累積折舊	5(3)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59,636	485	-	60,121	長期預付款	5(3)(9)
存出保證金	20,444	-	-	20,44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375,003	(348,486)	-	26,517	無形資產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754	58,848	5,065	154,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5)
質押銀行存款	21,318	-	-	21,318	質押銀行存款	
其他資產－其他	44,227	-	(17,126)	27,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資產總計	<u>\$ 7,596,805</u>			<u>\$ 7,582,467</u>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6,103	-	-	\$ 836,1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204,068	-	-	204,0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6,159	-	20,070	186,2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	-	-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4,701	-	-	354,7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6,724	-	-	206,7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1,306	-	31,306	負債準備	5(6)
流動負債合計	<u>1,767,803</u>			<u>1,819,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長期應付款項	\$ 2,480	\$ 2,480
—	-	17,991
存入保證金	23,966	23,96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6	(39)
負債合計	<u>1,794,288</u>	<u>1,863,616</u>
股 本	1,495,173	1,495,173
資本公積	414,357	(25,747)
保留盈餘	4,216,356	(79,5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8,181)	(48,1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59)	(21,659)
庫 藏 股	(253,529)	(253,529)
股東權益合計	<u>5,802,517</u>	<u>5,718,84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596,805</u>	<u>\$ 7,582,457</u>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2,787	\$ 777,487
應收帳款－淨額	1,915,466	1,931,922
其他金融資產	2,058	1,597,358
存 貨	1,157,069	1,157,0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6,695	146,6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643	277,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3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3,235	(26,581)
固定資產－成本	1,369,246	654,457
累計折舊	(296,755)	(344,636)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38,319	335
存入保證金	19,691	19,691
遞延費用－淨額	335,947	(310,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0	141,321
質押銀行存款	18,218	-
其他資產－其他	54,671	(27,570)
資產總計	<u>\$ 8,406,881</u>	<u>\$ 8,378,497</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79,150	\$ 879,150
應付所得稅	218,559	218,5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3,997	27,3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2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94,935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7,723	-
—	-	16,456
流動負債合計	<u>1,924,746</u>	<u>1,968,510</u>
長期應付款項	2,480	-
—	-	35,495
存入保證金	23,576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6	(96)
負債合計	<u>1,950,898</u>	<u>2,030,061</u>
股 本	1,495,173	1,495,173
資本公積	416,402	(25,747)
保留盈餘	4,881,164	(102,3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9,212)	(49,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15)	20,546
庫 藏 股	(253,529)	(253,529)
股東權益合計	<u>6,455,983</u>	<u>6,348,43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406,881</u>	<u>\$ 8,378,497</u>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明		
項目金額	表達	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1,008,080	\$ -	\$ -	\$ 11,008,08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651,550	-	969	6,652,519	營業成本	5(4)(5)
營業毛利	4,356,530	-	(969)	4,355,561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	-	-	3		
已實現銷貨毛利	4,356,527	-	(969)	4,355,558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430,800	-	3,807	1,434,607	研究發展費用	5(4)(5)
行銷費用	440,132	-	577	440,709	推銷費用	5(4)(5)
管理費用	394,909	-	647	395,556	管理費用	5(4)(5)
合計	2,265,841	-	5,031	2,270,872	合計	
營業利益	2,090,686	-	(6,000)	2,084,68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6,032	(6,032)	-	-		5(7)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3,881	(3,881)	-	-		5(7)
利息收入	17,171	(17,171)	-	-		5(7)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4,626	(4,626)	-	-		5(7)
其他	11,275	(11,275)	-	-		5(7)
-	-	23,203	-	23,203	其他收入	5(7)
-	(19,097)	-	-	(19,0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
合計	42,985	(38,879)	-	4,106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91,271	-	(8,183)	183,088		
減損損失	8,185	(8,185)	-	-		5(7)
利息費用	51	-	-	51	財務成本	
兌換淨損	10,572	(10,572)	-	-		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	(115)	-	-		5(7)
其他	20,007	(20,007)	-	-		5(7)
合計	230,201	(38,879)	(8,183)	183,139	合計	
稅前淨利	1,903,470	-	2,183	1,905,65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99,041)	-	(716)	(199,757)	所得稅費用	5(4)(5)
合併總淨利	\$ 1,704,429	-	1,467	1,705,896	本期淨利	
				(13,4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2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8,7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7,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5,300 仟元及 905,4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

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41,321 仟元及 58,848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309,821 仟元及 348,001 仟元；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金額分別為 335 仟元及 485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認列之

退休福利義務較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01年12月31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27,570千元及調整增加退休福利義務35,495千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6,034千元；101年1月1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17,126千元及調整增加退休福利義務17,991千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3,058千元。另101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1,239千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1,986千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7,308千元及20,070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3,277千元及2,007千元；並追溯保留盈餘調整增加2,007千元。另101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7,239千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1,270千元。

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16,456千元及31,306千元。

7.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處分投資淨

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兌換淨損、減損損失及其他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8. 對子公司持股變動而未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選擇自 98 年 4 月起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企業合併，並應自同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分批收購時，各次取得股權所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應按批分別計算及分析處理；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增發新股而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因上述追溯調整分別調整減少 25,747 仟元及 2,177 仟元。

9.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及工程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及工程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38,319 仟元及 59,636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595,300 仟元及 905,4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6,755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及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立敏電子公司	直接持股 75% 之子公司	\$ 1,320,067	\$ 40,000	\$ 40,000	\$ -	\$ -	1%	\$ 6,600,335	Y	—	—	
		Richpower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320,067	60,000	60,000	-	-	1%	6,600,335	Y	—	—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20%。

註 2：對於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Nexcera Corporation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6	\$ -	註 2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23	37,078	-	37,078	註 1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5	34,520	-	34,520	註 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00	34,554	-	34,554	註 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7	23,276	-	23,276	註 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1	30,583	-	30,583	註 1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7	23,183	2	23,183	註 3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5	14,479	5	14,479	註 1
	台灣駐極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000	4	3,000	註 1
	三商美邦人壽私募甲種—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00	22,000	2	22,000	註 2
三商美邦人壽私募乙種—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	3,204	-	3,204	註 2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296	10	32,296	註 2

註 1：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

註 2：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 3：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 4：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位數 (仟)	金額(註)	單位數 (仟)	金額(註)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仟)	金額 (註)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00	\$ 80,802	30,250	\$ 462,200	35,550	\$ 543,532	\$ 543,002	\$ 530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62	62,403	24,400	375,347	28,462	438,131	437,750	381	-	-

註：包括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元科技園區土地及建築物	100/08/24	\$ 464,860	依合約規定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營業使用	無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投資業務	\$ 240,000	\$ 240,000	31,275	100	\$ 275,737	\$ 3,506	\$ 3,506	子公司
	Ironman Overseas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1,704	341,704	8,880	100	138,255	(10,499)	(10,499)	子公司
	Richstar Group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19,110	559,190	10,765	100	75,044	(30,680)	(30,680)	子公司
	立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從事產品設計等業務	180,387	134,268	17,199	75	18,074	(32,662)	(22,989)	子公司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荷 蘭	投資業務	47,224	47,224	1,000	100	12,026	(11,381)	(11,381)	子公司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68,241	123,460	27	100	33,518	(26,258)	(26,258)	子公司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	Cayman	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199,239	199,239	12,500	100	250,600	31,526	31,526	子公司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9,935	-	2	100	17,041	(14,348)	(14,348)	子公司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e Event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提供技術及業務服務	1,537	1,537	52	51	1,553	2	1
Ironman Overseas Co., Ltd.	Cosmic-Ray Technology Limited	SAMOA	投資業務	184,098	184,098	5,530	100	78,826	(3,747)	(3,747)	子公司
Richstar Group Co., Ltd.	RichTek USA, Inc.	美 國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49,398	149,398	1,000	100	74,679	8,099	8,099	子公司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Richtek Europe B.V.	荷 蘭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35,169	35,169	750	100	1,180	(11,485)	(11,485)	子公司
Cosmic-Ray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83,080	83,080	-	100	46,116	(3,809)	(3,809)	子公司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41,178	41,178	-	100	21,929	(1,740)	(1,740)	子公司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積體電路設計及測試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53,210	2,160	2,160	子公司
	Richtek Korea LLC.	南 韓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9,935	-	10	100	14,004	(17,312)	(17,312)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 106,669 (USD 3,200 仟元)	註 1	\$ 106,669 (USD 3,200 仟元)	\$ -	\$ -	\$ 106,669 (USD 3,200 仟元)	100%	(\$ 1,740)	\$ 21,929	\$ -	
深圳立錡科技有限公司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83,080 (USD 2,500 仟元)	註 1	83,080 (USD 2,500 仟元)	-	-	83,080 (USD 2,500 仟元)	100%	(3,809)	46,116	-	
康鼎(西安)高技術陶瓷 有限公司	精密陶瓷(新陶瓷)之 產銷業務	71,825 (RMB 15,001 仟元)	註 1	16,185 (USD 500 仟元)	-	-	16,185 (USD 500 仟元)	6%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205,934 (USD6,200 仟元)	\$205,934 (USD6,200 仟元)	\$3,960,201 (註 2)

註 1：本公司之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註 2：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限額。

註 3：係按原始投入匯率換算而得。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 49,018	-	附註二九	附註二九	附註二九	\$ -	-	\$ -		
深圳立錡科技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80,249	-	附註二九	附註二九	附註二九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 6,369,325	\$ 6,594,384	(\$ 225,059)	(3)
固定資產	1,680,306	1,409,456	270,850	19
其他資產	688,079	520,224	167,855	32
資產總額	8,737,710	8,524,064	213,646	3
流動負債	2,076,188	2,111,320	(35,132)	(2)
負債總額	2,129,786	2,180,818	(51,032)	(2)
股 本	1,485,173	1,495,173	(10,000)	(1)
資本公積	386,011	390,655	(4,644)	(1)
保留盈餘	4,779,298	4,778,818	480	-
其 他 權 益	(50,147)	(62,681)	12,534	(20)
庫 藏 股 票	-	(253,529)	253,529	(100)
非 控 制 權 益	7,589	(5,190)	12,779	(246)
股東權益總額	6,607,924	6,343,246	264,678	4
說 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3. 庫藏股票減少，係因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4.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子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變 動 分 析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銷貨收入淨額	10,728,649	11,272,708	(544,059)	(4)	
銷貨成本	<u>6,596,242</u>	<u>6,821,576</u>	(225,334)	(3)	
銷貨毛利	4,132,407	4,451,132	(318,725)	(7)	
營業費用	2,630,841	2,552,839	78,002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3,997</u>	(1,219)	<u>85,216</u>	6990	1
營業利益	1,585,563	1,897,074	(311,51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6,846</u>	(4,268)	<u>51,114</u>	1198	2
稅前利益	1,632,409	1,892,806	(260,397)	(14)	

所得稅費用	<u>268,393</u>	<u>200,766</u>	<u>67,627</u>	34	3
純 益	<u>\$ 1,364,016</u>	<u>\$ 1,692,040</u>	<u>(\$ 328,024)</u>	(19)	

增減變動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係因出售舊廠辦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淨外幣兌換淨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免稅所得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業毛利	(318,725)	(1,168,750)	563,299	562,980	(276,254)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利的售價差異：主要因市場競爭激烈，調降銷售單價所致。 2.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因量產化及實施 Cost Down 政策，使得產品單位成本降低。 3.有利的組合差異：單位毛利高之產品於今年銷量比例較大所致。 4.不利的數量差異：市場需求減緩，就整體銷售量較去年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81.23%	100.56%	(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04%	102.8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4%	15.68%	(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年非營業活 動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334,326	1,476,977	1,362,094	1,449,20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之估計獲利等。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之資本支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等。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支付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之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2年度	990,509	990,509	-	-	-	-	-
無形資產	自有資金	102年度	31,790	31,790	-	-	-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3年度	831,975	-	831,975	-	-	-	-
無形資產	自有資金	103年度	17,400	-	17,400	-	-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4年度	550,000	-	-	550,000	-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5年度	500,000	-	-	-	500,000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6年度	500,000	-	-	-	-	500,000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7年度	500,000	-	-	-	-	-	500,000

(二) 預計可增加之效益說明：

1. 固定資產：購置廠房、辦公室、生產及研發用設備，預計可節省費用、降低成本、改進產品品質及增強研發技術。
2. 無形資產：購買專利權等供研究發展使用，開創市場新領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推廣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從九十二年起陸續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 Ironman、Richstar Group、Richtek Europe Holding、Richtek International 及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分別轉投資大陸、美國、歐洲荷蘭、日本及韓國等子公司。本公司於九十八年投資 Richpower，陸續取得 100% Richpower 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設計、測試及資訊軟體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前述有關大陸投資案均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美國子公司及 Richpower 於 102 年持續獲利。立敏電子在 102 年營收相較於 101 年大幅成長，虧損也縮小，希望 103 年能逐漸轉虧為盈。大陸及日本子公司在當地客源擴展上均有成長，對集團營收及行銷推廣上有顯著貢獻。

公司為保有競爭優勢及加強全球佈局，103 年仍會針對其全球子公司，依地區策略需求進行各項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2 年歐美經濟緩慢復甦，中國大陸卻面臨成長趨緩，美國 Fed 更宣布縮減貨幣寬鬆政策，導致利率微揚；日本 102 年也力推貨幣寬鬆政策，引導日圓貶值，其他如韓國也試圖採用。103 年台幣預計對美元匯率將可能持續波動，公司在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有較高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公司將隨時評估匯率走勢，且與主要客戶商談產品價格調整，以移轉匯兌風險，並與主要代工廠商討論美元計價，達到自然避險之目的。未來本公司財務單位亦會依據外幣收付時點及未來資金之運用情形，審慎評估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公司預計台灣央行基本上應維持低利率政策，103 年預計利率變動幅度應不大；母公司因無借款，利息成本之波動較無影響；103 年利息收入因有各項資本支出，預計較 102 年下降。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管理採「穩健」政策，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有關背書保證部份，大多屬於有關子公司之投片生產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需要立錡對晶圓廠及銀行之付款保證。而衍生性商品交易也限於對外幣應收應付款匯率變動之避險，且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交易皆有完整之控管流程。公司稽核部門也會定期查核，並呈報董事及監察人。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度尚未完成與 103 年預計投入之新產品研究開發計畫共計一百多項，目前進度為部分開發計畫於設計中、部分於佈局中及部分於晶片製程中，而部分開發計畫則於功能驗證中。產品類別主要為 LDO Linear Regulator、Battery Charger IC、High Voltage Step-Up/Down DC/DC Converter、PMIC for NB/Monitor/LCD TV Panels、PMIC for Smart Phone/Tablet、LED Backlight Driver、LED Lighting Driver、AC/DC Controller、Audio Codec 等，主要應用領域如下：

項目	應用領域	相關產品狀態
1	液晶電視及顯示器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2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3	筆記型電腦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4	主機板及顯示卡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5	3G 網卡及消費性網路設備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6	數位相機、GPS 等手持裝置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7	手機及電視音訊放大器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8	LED 照明燈具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9	電源供應器及充電器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10	車用多媒體裝置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11	電信設備及資訊伺服器	量產中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前述計畫預計將於 103 年度陸續完成開發導入量產，預估 103 年度尚需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 15 億至 19 億元。隨著過去立錡累積的技術經驗，未來在產品研發過程將更加快速準確，產品開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將取決於如何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產品，順利在市場前期推出產品，同時加強新領域之產品定義與市場開拓，並深耕於新製程與新元件之研究開發，深化立錡品牌。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有關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情況，102 年已依規定按時導入 IFRS 並順利進行中。103 年公司會密切注意 IFRS 各項會計原則導入及修正，並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應用。另對內部同仁也會持續安排相關訓練課程，以熟悉新舊會計準則差異。
2. 金管會於 102 年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也將依據新修正準則，修正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則，並待 103 年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
3. 針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司也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股利扣繳部分，也委由股務代理機構通知股東。基於法規許可及環保考量，公司日後考量以線上查詢取代紙本郵寄。
4.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保持注意，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研擬可能因應措施，以符合目前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營運之需求。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新科技演變及 3C 產品需求更新，近來半導體產業不斷朝高整合度、低電壓消耗、節能環保方向發展，加上地球暖化及 3C 產品用電日增，各國政府對節能減碳要求日漸增多，導致廠商對電源管理 IC 產品及節能效率需求也隨之提高；近來歐美 OEM 客戶因成本考量，大量釋放訂單於台灣製造商，公司因地緣、成本優勢及服務時效等優勢，逐步取代歐美競爭廠商。而歐美一些競爭者近年以擴大自製產能，期望降低成本以低價競爭。公司除了陸續移轉部份產能至 8 吋廠外，也對此進行各項成本改善方案，此也有助本身之獲利。台灣、大陸及日韓客戶也因時效、成本等因素考量，採用台灣零組件，公司因此受惠。國內同業因產品技術及營運規模等因素，所採用價格導向之策略對公司毛利會有影響，但公司不斷研發新產品，期望能持續領先地位。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謹慎經營，穩健成長。無論是員工向心力、客戶滿意度及社會認同度上，均已建立相當良好形象。公司同時透過節能電源管理 IC 產品、實際為地球節能減碳盡心力、普遍贏得客戶認同。公司與國內外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建立公司品牌於學界，希望藉此提高大家對電源管理 IC 產品重視，也同時認同公司理念。公司也經常捐贈與文化慈善團體，表明回饋社會心意。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主要是考量台積電為專業晶圓代工廠具備先進的製程技術及穩定之品質良率等因素，台積電亦將公司視為長期合作對象，並在兩岸均設有工廠，無論交期及價格均能給予公司高度支持，公司產品在品質上問題，台積電亦有能力可完全處理。而封裝及測試廠商則依據客戶需求及產品特性，已分散於國內外廠商。

本公司部份銷貨是透過代理商再轉售予相關製造廠商，因此部份銷貨對象會有較

集中的情形，實際最後客戶則包含面板、手機、筆電、主機板等不同客戶；因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明確而精細，且IC設計業者與代理商合作共生模式由來已久，亦為業界之常態。公司合作之代理商大多為上市、櫃公司或大型外商在台公司，公司平日均可取得各項財務資訊，且付款均正常。近年來，公司銷貨已擴及大型全球OEM客戶，如日、韓知名品牌客戶等，此部份直接銷售比重逐年增加，銷售事實上已多元化。

公司未來會考量產業的發展趨勢，視業務發展及產業變動狀況增強多元化，以適當分散未來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以達穩健經營之目的。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經營權變動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主張力智電子等公司侵害本公司專利權與著作權，現正由美國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審理中。力智電子與數名個人等被告涉及竊取本公司之營業秘密的部份，現正由美國加州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審理中。另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作出決定，認定力智電子違反先前 ITC 所核發之合意令內容。ITC 認定力智電子在合意令後仍將部分不當使用本公司營業秘密與侵害本公司專利的產品進口美國並在美國境內銷售，並對力智電子違反合意令之行為處以罰金。本公司已對不利部分提起上訴，現正由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審理中。
2. 本公司主張力智電子、力晶半導體及數位本公司離職員工侵害其所有之專利權，請求損害賠償，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判決力智公司不得侵害本公司系爭專利，並應與黃華強、洪煥然及張天健等連帶賠償本公司 1508 萬 8875 元。經上訴後，智慧財產法院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判決力智公司不得侵害本公司中華民國專利公告第五二七六七號專利，並應賠償本公司新台幣 2162 萬 2038 元。經上訴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主張部分離職員工洩漏業務上知悉之本公司工商秘密，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判決。經上訴後，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4. 凹凸電子（武漢）有限公司（原告）在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侵犯專利權糾紛一案將本公司客戶列為被告後，追加本公司為共同被告，請求之經濟損失為 100 萬人民幣。經原告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法院提出撤訴申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裁定准許原告撤回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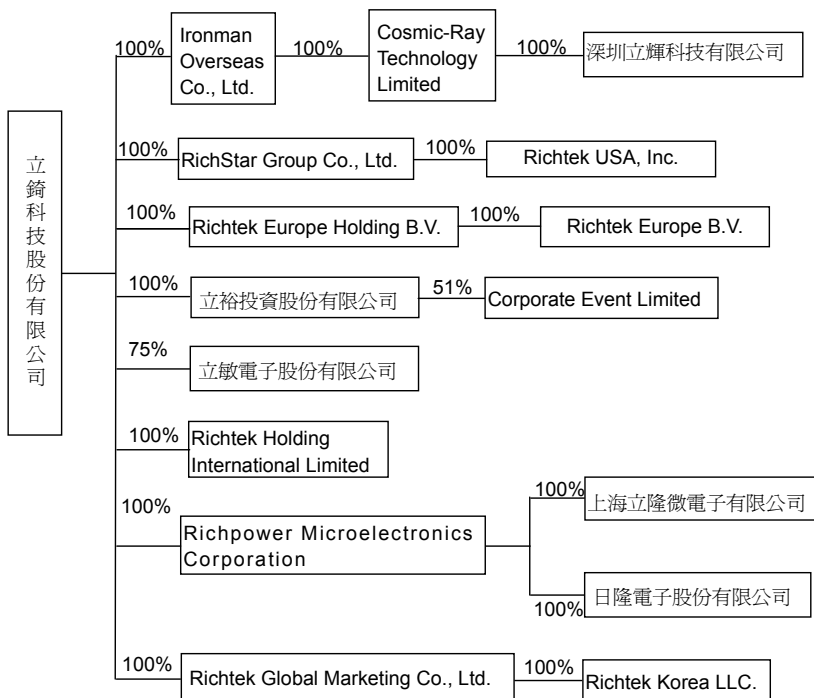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日期：102年12月31日)

(一)關係企業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Ironman Overseas Co., Ltd.	89/07/07	BVI	NTD 341,704	投資業務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2/17	新竹縣	NTD 312,751	投資業務
Richstar Group Co., Ltd.	93/02/25	BVI	NTD 619,110	投資業務
Richtek USA Inc.	93/03/16	USA California	NTD 149,398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Cosmic-Ray Technology Limited	92/08/22	Samoa	NTD 184,098	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93/04/21	大陸上海市	NTD 41,178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93/04/16	大陸廣東省	NTD 83,080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96/09/27	荷蘭	NTD 47,224	投資業務
Richtek Europe B.V.	96/09/27	荷蘭	NTD 35,169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立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12/11	新北市	NTD230,000	產品設計業務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11/20	BVI	NTD 168,241	投資業務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96/08/16	Cayman	NTD 199,239	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12/09	新竹縣	NTD100,000	積體電路設計及測試
Corporate Event Limited	98/09/25	BVI	NTD 3,014	提供技術及業務服務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99/12/16	BVI	NTD29,935	投資業務
Richtek Kore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2/08/23	南韓	NTD29,935	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ronman Overseas Co., Ltd.	董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子豪	8,880	100%
立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芳	31,275	100%
	董事	代表人：謝叔亮		
	董事	代表人：王銘宏		
	監察人	代表人：袁子豪		
Richstar Group Co., Ltd.	董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子豪	10,765	1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Richtek USA Inc.	董事長 董事	Richstar Group Co., Ltd. 代表人：劉景萌 代表人：David Timm、張耀輝	1,000	100%
Cosmic-Ra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Ironman Overseas Co., Ltd. 代表人：袁子豪	5,530	100%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代表人：賴世芳 代表人：張耀輝	-	100%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osmic-Ray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袁子豪	-	100%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董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子豪	1,000	100%
Richtek Europe B.V.	董事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代表人：曾勁榕、David Timm	750	100%
立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杜森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叔亮 代表人：賴世芳	17,199	75%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子豪	27	100%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維信 代表人：賴世芳	12,500	100%
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代表人：賴世芳 代表人：魏維信 代表人：袁子豪 代表人：張耀輝	10,000	100%
Corporate Event Limited	董事	鍾杏芬	50	49%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董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子豪	2	100%
Richtek Kore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董事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Justin Park	10	100%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Ironman Overseas Co.,Ltd	341,704	137,547	(708)	138,255	99,176	(9,649)	(10,499)	(1.18)
立裕投資(股)公司	312,751	275,779	42	275,737	0	(100)	3,506	0.11
Richstar Group Co., Ltd.	619,110	101,869	26,825	75,044	0	(38,909)	(30,680)	(2.85)
Richtek USA Inc.	149,398	96,794	22,115	74,679	164,722	8,066	8,099	8.10
Cosmic-Ray Technology Limited	184,098	78,826	0	78,826	0	0	(3,747)	(0.68)
上海立隆微電子有限公司	41,178	35,085	13,156	21,929	10,578	(50,842)	(1,740)	不適用
深圳立輝科技有限公司	83,080	66,123	20,007	46,116	0	(85,702)	(3,809)	不適用
Richtek Europe Holding B.V.	47,224	12,027	1	12,026	0	(11)	(11,381)	(11.38)
Richtek Europe B.V.	35,169	3,566	2,386	1,180	13,531	(11,569)	(11,485)	(15.31)
立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84,578	60,409	24,169	40,306	(31,790)	(32,662)	(1.42)
Richtek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8,241	37,757	4,239	33,518	0	(26,381)	(26,258)	(972.52)
Richpower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99,239	250,351	25,404	224,947	226,674	30,679	31,526	2.52
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4,162	952	53,210	0	(8,311)	2,160	0.22
Corporate Event Limited	3,014	3,047	0	3,047	0	(129,267)	2	0.02
Richtek Global Marketing Co., Ltd	29,935	25,877	8,836	17,041	31,427	5,993	(14,348)	(7,174.00)
Richtek Kore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9,935	24,364	10,360	14,004	17,361	(16,511)	(17,312)	(1,731.20)

註 1：資產負債表：USD 1=NTD 29.805 ; RMB 1= NTD 4.9190 ; EUR1 =NTD 41.0900

損益表： USD 1=NTD 29.6888 ; RMB 1= NTD 4.8318 ; EUR1 =NTD 39.4317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無。

註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及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立敏電子公司	直接持股 75% 之子公司	\$ 1,320,067	\$ 40,000	\$ 40,000	\$ -	\$ -	1%	\$6,600,335	Y	—	—	
		Richpower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320,067	60,000	60,000	-	-	1%	6,600,335	Y	—	—	

註 1：本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20%。

註 2：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以上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40%為限。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5%為限。

(六)本公司 101 年度依金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公司名稱：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邵中和

